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剑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颜杰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景气状况及全球化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受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影响较大，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公司经营状况与半导体行业的周期特征紧密相关，半导体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全球化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国际巨头的竞争压力，能否在全球化竞争中取得相对竞争优势，抓住市场机会，将对公司的生存及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投资

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上下游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估值和投资。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选择募投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多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因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发展走向调整、人才短缺、安全生产管理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达到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周密谨慎的计划组织实施，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3,702,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大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法人股东之一，2021年7月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南大资本运营公司	指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7月起成为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宏裕创投	指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系第一大股东沈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同华投资	指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之一
全椒南大光电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南大光电	指	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更名为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南大光电	指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大光电半导体	指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onata, LLC	指	Sonata, LLC，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源气体	指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源芯氟	指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大微电子	指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丹百利、丹百利	指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02 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
863 计划	指	国务院于 1986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该计划从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和我国需求出发，选择了一些领域作为我国高技术研究发展的重点，支持其攻关研究及创新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用半导体材料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集成电路、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LCD	指	液晶显示屏，是利用有机复合物液晶的物理特性，即通电时排列变得有序，使光线容易通过，不通电时排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进行工作的显示设备
MO 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源（亦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通常纯度应达到 99.9999%（6N）以上，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天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外延片	指	外延生长的产物，用于制造 LED 芯片等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外延片的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半导体前驱体	指	半导体前驱体是集成电路制造中 ALD 和 CVD 薄膜沉积工艺中使用到的一种重要介质，是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在国防军事工业、航空航天、芯片制造、新型光伏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及其他电子产品方面都有着极其广泛的应用。根据形成薄膜的材料属性划分，可以分为硅前驱体和金属前驱体；根据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工序划分，可分为高 K 前驱体和低 K 前驱体两类。
薄膜沉积工艺	指	薄膜沉积工艺是指在硅片基底上沉积导体、绝缘体或者半导体等材料形成功能薄膜，使之具有光学、电学等方面的特殊性能，包括物理薄膜沉积（PVD）、化学气相反应薄膜沉积（CVD）和原子层薄膜沉积（ALD）。
砷烷、磷烷	指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通常纯度应达到 99.9999%（6N）以上，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之一，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领域。公司磷烷、砷烷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高纯类主要用于 LED 行业，安全源类主要用于 IC 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ArF 光刻胶/193nm 光刻胶	指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ArF 光刻胶/193nm 光刻胶是先进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的关键材料。集成电路制造技术节点发展至 90nm 以下，对分辨率的高要求使得光刻技术应用 193nm 准分子激光的照明光源，而 ArF 光刻胶在 193nm 光源下有较高的透明性和抗腐蚀性等，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高端 IC 芯片的生产制造。
三氟化氮	指	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性质相对稳定的气体。三氟化氮在微电子工业中作为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气体，在离子蚀刻时裂解为活性氟离子，这些氟离子对硅和钨等化合物，具有优异的蚀刻速率和选择性（对氧化硅和硅）。它在蚀刻时，在蚀刻物表面不留任何残留物，是非常良好的清洗剂，对生产设备腔体的清洗起着良好的作用，在芯片制造、高能激光器方面得到了大量的运用。
六氟化硫	指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稳定气体，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优异的灭弧性能，是一种优于空气和油的新一代超高压绝缘介质材料。六氟化硫以其良好的绝缘性能和灭弧性能，应用于断路器、高压变压器、气封闭组合电容器、高压输电线、互感器等。电子级高纯六氟化硫也是一种良好的蚀刻剂，被大量应用显示面板、半导体加工过程中的干刻（Etch）和腔体清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股票代码	30034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大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NATA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ATA OPTO-ELEC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由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tachem.com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振学（代行）	周 丹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 67 号
电话	0512-62520998	0512-62525575
传真	0512-62527116	0512-62527116
电子信箱	natainfo@natachem.com	natainfo@nata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凤美、隋国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安源、周洋	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保荐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安源、秦龙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581,230,691.98	984,446,342.37	60.62%	594,958,5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32,621.02	136,226,627.10	37.07%	87,016,2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625,167.25	70,420,009.75	78.39%	2,117,4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242,177.63	261,962,820.60	-12.49%	127,535,70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8.75%	0.55%	6.9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314,564,363.62	4,154,567,085.42	27.92%	2,673,036,90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7,932,272.70	1,916,957,841.36	10.48%	1,318,874,865.7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1,042,492.06	436,061,601.33	412,028,887.30	322,097,7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69,614.70	63,732,011.54	66,791,253.63	-24,460,25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87,256.58	50,860,754.60	54,271,286.76	-44,694,1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3,777.65	107,470,691.81	160,225,749.92	-26,790,486.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4,802.64	-1,621,954.58	59,407,29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01,898.06	80,326,610.26	27,602,8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6,21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66,057.90	9,079,080.15	3,877,75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906.32	-37,117.33	8,474,47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27,326.59	13,771,118.02	14,532,026.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379,279.28	8,168,883.13	207,783.15	
合计	61,107,453.77	65,806,617.35	84,898,827.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属性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系半导体晶圆制造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材料，合计占晶圆制造所需材料比重超过 1/4。公司多年来一直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始终围绕三类核心半导体材料推进。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半导体制造主要材料示意图



（二）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正在进行半导体产业链的第三次转移进程中，中国大陆将承接第三次转移，晶圆制造新建厂商数量增加，进入产能高速扩张期，驱动配套半导体材料行业需求持续上升。根据 SEMI 预测，2022 年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增长 8.6%，达到 698 亿美元。增速相较 2021 年 15.90% 的增速虽有所下滑，但随着先进节点 IC、3D 存储器架构、异构集成制造等的推动，全球半导体材料有望持续维持 5% 的平稳增长。

2019 年起，在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分布中，前四名均为亚洲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仍略低于韩国。2020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9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居全球增幅首位，并超越韩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半导体材料市场。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1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增幅继续位居全球首位。

半导体材料市场 2020-2021 年各地域分布（单位：亿美元）

	2020	2021	YOY
中国台湾	127.2	147.1	15.70%
中国大陆	97.8	119.3	21.90%
韩国	91.2	105.7	15.90%
日本	79	88.1	11.50%
北美	55.6	60.4	8.50%
欧洲	36.2	44.1	21.90%
其他	67.7	78	15.20%
合计	554.8	642.7	15.90%

资料来源：SEMI

在半导体材料技术领域，目前日本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半导体材料自给率仅为 10-15%（SEMI 的统计数据），高端产品仍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卡脖子”问题较为严峻。在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半导体材料国产替代的战略需求紧迫。未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进一步转移和自主可控战略的推进，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企业将与本土半导体下游公司进行深度融合，提升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实力。

半导体产业是国家首要的战略新兴产业，长期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在当前全球产能向国内转移和国内市场牵引等因素推动下，半导体材料行业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深化业务布局，持续技术创新，促进各板块业务的长远发展。

（三）行业政策信息

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我国当前着重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纯电子材料中的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是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关键原材料，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以推动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分类为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
2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20 年	给予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更有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环境。
3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0 年	提出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 20 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工信部	2021年	将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特种气体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2年	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包括：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各类产品的技术、品质、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公司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主要由MO源类产品和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构成。

（1）MO源产品业务

MO源系列产品是制备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产品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Mini LED等新型显示屏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MO源产品开拓了重要的新兴市场。

公司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了MO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生产的技术领先企业，亦是全球主要MO源制造商之一，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产品不仅实现了国内进口替代，还远销欧美及亚太地区，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集技术、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和市场开发为一体的MO源综合性供应平台，在MO源的合成制备、纯化技术、分析检测、封装容器等方面已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纯度大于等于6N，可以实现MO源产品的全系列配套供应及定制化产品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业务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应用于晶圆制造的薄膜沉积工艺。薄膜沉积工艺是集成电路制造的三大核心工艺之一，薄膜沉积工艺所产生的薄膜是构成集成电路微观结构的主要“骨架”，也是影响芯片性能的功能材料层。薄膜沉积工艺包括物理薄膜沉积（PVD）、化学气相反应薄膜沉积（CVD）和原子层薄膜沉积（ALD），而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ALD和CVD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原材料，其中多数属于被国外厂商“卡脖子”的关键原材料。

依靠多年积累的高纯电子材料，尤其是高纯金属化合物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已经掌握了多种

ALD/CVD 前驱体材料的生产和封装技术。2016 年，公司承接了 02 专项“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离子注入产品开发”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并于 2021 年通过验收，形成了我国高纯半导体前驱体的自主生产能力，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目前，公司已在 02 专项研发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和产业化多种前驱体材料，在品类上已覆盖晶圆制造所需的硅前驱体/金属前驱体、高 K 前驱体/低 K 前驱体的主要品类，并成功导入国内领先的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量产制程。

2、电子特气板块

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

(1) 氢类电子特气

公司氢类电子特气主要包括磷烷、砷烷等，是集成电路和 LED 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磷烷和砷烷为高纯特气家族中技术门槛和开发难度最高的两个品种，作为半导体、LED、光伏、航天和国防事业的关键原材料，长期被海外技术封锁。其中磷烷是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重要 N 型掺杂源，其可用于多晶硅化学气相沉淀、外延 GaP 材料、离子注入工艺、MOCVD 工艺、磷硅玻璃钝化膜制备等工艺中。砷烷主要用于外延硅的 N 型掺杂、硅中的 N 型扩散、离子注入、生长砷化镓和磷砷化镓。

公司 2013 年承担国家 02 专项“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过 3 年高强度的技术开发，成功实现了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电子气体的产业化，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民族工业振兴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

氢类电子特气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生产，纯度已达到 6N 级别，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同时氢类安全源电子特气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实现了产品进口替代，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不断开拓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产品。经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公司氢类电子特气在技术、品质、产能和销售各方面已跃居世界前列。

(2) 含氟电子特气

含氟电子特气是应用于微电子工业（如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的一种优良等离子体蚀刻和清洗材料，其中三氟化氮广泛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薄膜太阳能的生产制造，六氟化硫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高纯六氟化硫可用于半导体材料的干法刻蚀清洗。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含氟电子特气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包括控股子公司飞源气体和南大微电子，产品主要有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及其副产品。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领先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内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领域多家领军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其中，南大微电子作为公司“高纯氟系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充分利用乌兰察布本土自然禀赋和市场优势，加快产能建设，抢占市场，进一步巩固了三氟化氮的成本和产能优势，提升公司氟类电子特气的竞争实力，为做强做大含氟电子材料、打造世界级氟硅电子材料基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

公司光刻胶技术研发始终坚持完全自主化路线，光刻胶研发中心具备了研制功能单体、功能树脂、光敏剂等光刻胶材料的能力，能够实现从光刻胶原材料到光刻胶产品及配套材料的全部自主化。公司正在自主研发和产业化的 ArF 光刻胶（包含干式及浸没式），将实现高端光刻胶的进口替代，提升国家关键材料领域自主可控水平，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2017 及 2018 年，公司分别获得国家 02 专项“高分辨率光刻胶与先进封装光刻胶产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先进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正式立项。经过几年的组织建设和技术攻关，上述项目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通过国家 02 专项专家组的验收。

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负责组织实施“ArF 光刻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研发的产品成为国内通过客户验证的第一只国产 ArF 光刻胶，标志着国产先进光刻胶产业化取得关键性的突破。目前公司产品已在

下游客户存储芯片 50nm 和逻辑芯片 55nm 技术节点的产品上通过认证，同时多款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持续推动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产品的研发、验证和产业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布局先进前驱体材料产品、电子特气类产品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大板块，各板块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用途如下：

1、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MO 源		三甲基镓	MO 源系列产品（包含十余种产品，以表中四项产品为主）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三甲基铟	
		三乙基镓	
		三甲基铝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		正硅酸乙酯（TEOS）	前驱体材料是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原材料，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是半导体制造的三大核心工艺之一。
		二异丙胺硅烷（DIPAS）	
		三甲硅烷基胺（TSA）	
		六氯乙硅烷（HCDS）	
		三甲基铝（TMA）	

2、电子特气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氢类电子特气		高纯磷烷	氢类电子特气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等领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磷烷、砷烷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公司高纯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LED 行业，安全源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IC 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高纯砷烷	
		安全源磷烷	
		安全源砷烷	
含氟电子特气		三氟化氮	含氟电子特气是微电子工业中一种优良的等离子蚀刻和清洗材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平板显示、太阳能薄膜等行业。
		六氟化硫	

3、光刻胶板块

产品类别	产品样式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	------	------	------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		ArF 光刻胶（干式及浸没式）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其中高端光刻胶是集成电路实现先进制程的关键。
----------	---	-----------------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方面，为了降低供应商过度集中带来的供应风险，公司通常针对每种生产原材料选取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另一方面，为确保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生产所用的其他辅助原料属于常见工业用品，供应比较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也较多，公司根据成本和就近原则进行选择。

除原材料以外，压力容器也是公司重要采购物资，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公司目前使用的封装钢瓶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并委托合格制造商生产，能够保证钢瓶质量并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对于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定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公司会定期制定生产计划，其中一部分计划内容是按市场前景的销售预测与库存量和在线量的对比，并召开产销会讨论制定；另一部分计划内容是按照客户需求订单或市场潜在订单制定，以满足临时及零星产品销售的需要。此外，公司还会预先生成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

（1）直销模式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无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和争议处理有无明确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均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争议，且不存在未解决的销售争议或未处理完毕的销售退回情况，销售合同履行正常。

（2）经销模式

公司在进行海外销售时通常采用经销模式，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以及实际操作惯例，该等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4、研发模式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由公司技术部牵头拟订公司研发计划并组织落实，研发过程中经历新产品的立项、研制、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等步骤，实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研发完成后，根据其投入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公司给予研发人员不同的奖励，以鼓励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工作。

除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江南大学、中科院苏州纳米所等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所开展进行产学研合作，发挥实体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协作优势。

5、服务模式

公司在高纯电子材料领域深耕细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更能从技术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品质管理、供应体系、安全管理及人力资源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多方位整合公司资源，创新研发，为客户带来丰富和优质的服务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高纯电子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实践积累，掌握了 MO 源、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氢类电子特气、含氟电子特气、ArF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高纯电子材料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之 MO 源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多项国家“02 专项”，攻克了多个困扰我国数十年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为半导体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公司持续技术革新和精益管理，促进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成本不断下降，经济效益持续提高，保证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

2、研发优势

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创新发展的源泉。公司能够始终坚持瞄准国际前沿技术，面向全球产业需求，突破国际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与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密切相关。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储备和良好的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并通过建立博士实验室，使研发成果和产业化相衔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创新文化是公司能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基础。

经过在电子材料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高纯电子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MO 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室等企业创新平台，全面推进研发创新能力建设，自主研发的多个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等荣誉，公司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发设计体系，通过加大科研力度，技术实力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始终坚持“以事业吸引人、以激励凝聚人、以文化团结人”的人才管理理念，完善激励机制，抓好核心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引进海内外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专家，组建具有丰富产业研究、产业化实践和企业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创业者团队激励制度，坚持完善“人才+平台+产业”事业合伙人机制，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创效的内生长加速度。全面塑造人才引领产业、产业汇聚人才的企业生态文化，促进资本、技术和管理资源的有机结合，打造“创新、创业、创富”的平台，不断将人才优势转变为战略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维护品牌形象、创造品牌价值视为长期发展目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及业界领先的产品品质，在 LED、IC、LCD 领域拥有多家知名企业的高粘性客户群，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自主品牌深入人心。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客户协同效应，加强同业战略协作，拓展产业协同合

作，深度绑定战略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应，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是南大光电深入推进“二次创业”，实现快速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公司上下坚定战略站位，凝心聚力，做强科技攻关“深度”，做实科技成果产业化“力度”，做高客户服务“精度”，化危为机，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123 万元，同比增长 6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3 万元，同比增长 37.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63 万元，同比增长 78.39%。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业绩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MO 源、前驱体、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等主营业务，紧抓市场机遇，精心规划项目建设，打造高效增长曲线。公司主要产品出货量、销售额和利润在 2021 年创新高的基础上，实现业绩新突破。

MO 源化危为机。四大产品紧抓市场需求扩产增效，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不利条件，全年产能、出货量、毛利水平创新高，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同时，持续推进“MO 源 2.0”工程，不断优化 MO 源产品矩阵，提升服务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能力。

前驱体市场导入提速。围绕战略客户稳步推进前驱体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建设，全力保障供应。前驱体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客户导入提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76%，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电子特气规模效益再上新台阶，已成为公司销售、利润增长的主力军。报告期内，氢类特气产品加快产能建设，积极抢占市场份额，规模经济效益凸显。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通过“1+N”的客户服务，实现从提供产品到提供解决方案从而支持客户成功的转变。氟类电子特气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双 5.5”战略，实现了品质、技术的大跨越。目前三氟化氮品质已达到 5N 的国际先进标准，产能位列全球第三，客户逐步向 IC 和海外市场切换，为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单项冠军”产品奠定坚实基础。

光刻胶产业化有所进展。ArF 光刻胶及配套材料项目所需的光刻车间和生产线已建成，其中主要先进光刻设备，如 ASML 浸没式光刻机已经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搭建了专业用于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的检测评估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重点客户需求，紧抓产品认证和市场拓展，加快 ArF 光刻胶产业化步伐。目前产品验证工作正在多家下游主要客户稳步推进，且针对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加快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 2021 年投入 19,798 万元，2022 年研发投入 18,474 万元。关键项目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MO 源板块，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升生产自动化和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为信息化样板工厂建设提供样板。另一方面，定制产品推陈出新，多项新产品通过客户验证，技术不断向半导体化升级。

前驱体板块，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展顺利，有 7 款前驱体材料通过客户验证，具备稳定供应的能力。通过对前期引进的硅前驱体专利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进一步研发，已有 4 款硅前驱体产品进入国际先进制程企业验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先进前驱体材料领域的先发优势。

电子特气板块，氢类特气在技术、产能跻身世界一流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研发的新一代安全源产品始终保持对竞争对手的技术先发优势，混配气有四款产品通过主要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吹响了进

军新能源行业的集结号。氟类特气通过工艺革新实现物料循环利用，绿色制造技术不断提升，持续降本增效，同时围绕三氟化氮延链，强链、补链，布局新产品，为实现氟类电子特气登峰奠定基础。

(3) 加强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拓宽市场渠道，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产品、品质和服务得到客户高度认可，市场形象稳步提升。

一是加速拓展高端市场。与战略客户深度绑定，提高客户粘性，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加速 IC、第三代半导体市场的占领。在产品端，三氟化氮和六氟化硫产品成功进入高端客户的供应体系，特气安全源产品和部分前驱体产品在多个 IC 战略客户处取得一供地位。报告期内，公司 IC 领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58%。随着更多产品的验证和放量，公司 IC 领域的销售比重将会持续增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

二是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深入了解市场动向，把握新技术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开拓新应用市场。通过与上游设备厂商的战略合作，顺利切入光学镀膜市场，并且凭借品牌形象和品质优势，成为关键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公司磷烷混气实现在光伏市场的突破，为大力拓展光伏市场迈出坚实的一步。

三是稳步突破海外市场。公司加强与海外核心客户在 MO 源、电子特气方面的长期合作，确保传统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全力导入新产品，开发新客户，进入新市场，通过合作、代理和直销三种方式逐步进入海外市场。

(4) 推进组织变革，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安全、品质垂直管理。围绕稳定生产和提升技术，整合优化集团内管理资源，完善标准化安全品质管理体系，推行中心化管理制度。通过执行新产品转量产风险评审制度、定期考核、案例学习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全员认识，保障安全运营，提高品质管理水平。

二是持续优化项目管理。从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出发，严格项目评审流程、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规划提供数据支持，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明确归属，统一管理，从战略高度制定整体知识产权规划，形成以重要专利为核心、其他专利保护的篱笆策略。

四是加强人才引进和班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重点业务、重点技术引进人才，特别是从国际先进半导体公司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强化公司在光刻领域和先进前驱体材料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在人才引进、建立有效管理体系的同时，公司加强事业合伙人制度建设，适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关键人才的积极性，凝聚人才，最大限度地员工个人利益和企业战略目标结合起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5) 加强资本运作，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电子特气扩展项目，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尤其是着力培养前驱体、电子特气领域的“世界单项冠军”，不断取得公司战略愿景的新突破。

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权益分派。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38,059,178.5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81,230,691.98	100.00%	984,446,342.37	100.00%	60.62%
分行业					
半导体材料	1,581,230,691.98	100.00%	984,446,342.37	100.00%	60.62%
分产品					
MO 源产品	212,938,693.67	13.47%	166,345,826.47	16.90%	28.01%
特气产品	1,195,046,944.92	75.58%	731,115,347.16	74.27%	63.46%
其他	173,245,053.39	10.95%	86,985,168.74	8.83%	99.17%
分地区					
内销	1,407,499,934.43	89.01%	864,327,931.05	87.80%	62.84%
外销	173,730,757.55	10.99%	120,118,411.32	12.20%	44.63%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16,699,007.68	13.70%	168,253,588.05	17.09%	28.79%
直销	1,364,531,684.30	86.30%	816,192,754.32	82.91%	67.1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半导体材料	1,488,781,639.21	789,911,441.47	46.94%	56.48%	48.59%	2.82%
分产品						
MO 源产品	212,938,693.67	127,557,930.47	40.10%	28.01%	28.28%	-0.12%
特气产品	1,195,046,944.92	610,872,812.38	48.88%	63.46%	51.94%	3.87%
其他	80,796,000.62	51,480,698.62	36.28%	49.75%	70.89%	-7.89%
分地区						
内销	1,315,718,667.50	705,986,160.39	46.34%	58.03%	50.17%	2.81%
外销	173,062,971.71	83,925,281.08	51.51%	45.63%	36.52%	3.2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01,515,093.92	107,643,490.82	46.58%	27.19%	28.89%	-0.71%
直销	1,287,266,545.29	682,267,950.65	47.00%	62.33%	52.26%	3.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半导体材料	销售量	KG	9,587,746.97	5,809,940.13	65.02%
	生产量	KG	10,075,502.58	5,856,418.46	72.04%
	库存量	KG	729,956.17	242,200.56	201.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量同比增长 65.02%，主要是公司加强市场拓展，MO 源及特气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
- 2、生产量同比增长 72.04%，主要是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销量提高促使生产量增加；
- 3、库存量较期初增长 201.39%，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安全库存增加导致库存量增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MO 源产品	销售量	KG	45,189.72	39,561.85	14.23%
	销售收入	元	212,938,693.67	166,345,826.47	28.01%
	销售毛利率	%	40.10	40.22	-0.12%
特气产品	销售量	KG	9,279,369.81	5,721,111.74	62.20%
	销售收入	元	1,195,046,944.92	731,115,347.16	63.46%
	销售毛利率	%	48.88	45.01	3.87%
其他	销售量	KG			
	销售收入	元	80,796,000.62	53,953,354.85	49.75%
	销售毛利率	%	36.28	44.17	-7.89%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特气类（单位：KG）	8,805,000	9,939,355	112.88%	2,735,000
MO 源产品（单位：KG）	64,900	47,475	73.15%	13,5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半导体材料	材料费	442,677,603.07	56.04%	281,588,023.48	52.97%	3.07%
半导体材料	人工费	66,743,167.38	8.45%	39,915,059.60	7.51%	0.94%
半导体材料	制造费用	248,956,936.00	31.52%	184,835,215.64	34.77%	-3.25%
半导体材料	其他（运费）	31,533,735.02	3.99%	25,270,239.62	4.75%	-0.7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7,847,403.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2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7,468,500.00	12.49%
2	第二名	156,040,416.00	9.87%
3	第三名	129,515,033.99	8.19%
4	第四名	115,439,453.31	7.30%
5	第五名	69,384,000.00	4.39%
合计	--	667,847,403.30	42.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2,277,670.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8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2,343,248.56	10.63%
2	第二名	57,359,900.45	4.61%
3	第三名	47,585,928.91	3.82%
4	第四名	43,582,918.54	3.50%
5	第五名	41,405,673.95	3.32%
合计	--	322,277,670.41	25.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670,752.55	45,812,202.98	52.08%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7,643,561.86	143,043,606.06	59.14%	主要是报告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148,165.66	6,440,950.09	197.29%	主要是报告期因经营需要借款增加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投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回购义务相应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5,952,995.32	117,518,480.39	49.72%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ArF 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开发国产 ArF 光刻胶关键原材料及配套材料，包括配套树脂、单体、光敏剂、添加剂、溶剂提纯、抗反射层等。建立本土原辅材料供应链，形成国产化保障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rF 光刻胶专利体系，培养一支涵盖高端光刻胶配套材料开发和产业化的专业团队。	已验收	建立 ArF 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的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平台、生产基地和产业化平台。	帮助公司掌握 ArF 光刻胶原料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技术。
三氟化氮提质升级技术开发	实现高纯三氟化氮气体的国产化替代，开发出适用高端芯片制程的三氟化氮产品以及生产工艺。	已验收	攻关三氟化氮杂质脱除技术，进一步提高三氟化氮产品纯度，实现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提升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的的能力水平，增强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产品供货范围。
三氟化氮用高效电解槽设计开发	保障大产量下电解槽的平稳运行，防止因产量高造成电解槽爆鸣等异常现象。	已验收	设计研发高效率高产量的新型电解槽，减少四氟化碳超标的异常现象、减少电解槽	提升企业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加工成本、减少爆鸣现象。	
电解质中镍回收工艺研究开发	减少固废种类和数量，增加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已验收	回收废渣中的镍，降低固废产生量的同时生成副产物，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减少固废、提升镍收率，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同时产出多篇专利，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
先进硅前驱体项目	根据半导体芯片制造市场和客户需要从杜邦购买的先进硅前驱体专利中选择出需要优先开发的硅前驱体，完成这些前驱体的落地研发，并启动产业化进程。	在研	实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硅前驱体材料产业化。	提升公司在半导体前驱体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高 K 三甲基铝项目	高 K 三甲基铝是 MO 源产品从 LED 市场跨入集成电路行业的先行军。项目建设成后公司可以为半导体客户提供超纯的高 K	在研	掌握高 K 三甲基铝产品量产工艺，实现产品产业化。	有助于巩固公司半导体材料的核心竞争优势。
低硅低氧三甲基铝项目	实现低硅低氧三甲基铝的研发和产业化，为第三代半导体 AlGaIn、AlN 等外延片的生长提供核心原材料，服务于新能源汽车车载快充、5G 射频功率放大器、紫外杀毒、手机快充和特高压输电等领域	在研	实现超高纯低硅低氧三甲基铝国产化和产业化。	帮助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满足第三代半导体使用要求的超高纯低硅低氧三甲基铝的供应商。
先进金属前驱体项目	解决金属前驱体依赖进口的现状	在研	实现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实现我国关键金属前驱体的产业链安全，帮助公司成为半导体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OLED 材料	开展具有核心技术以及高附加值的 OLED 中间体以及升华前体材料；力争为国内外 OLED 升华品终端客户提供更绿色、更经济、更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在研	实现公司 OLED 材料量产供应。	加快 OLED 材料“以国代进”步伐，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 OLED 材料规模化销售。
第三代安全源产品研发项目	使安全源产品具备高压储存、负压输出的功能，解决半导体晶圆制作厂商生产过程中的 CVD 环节安全源气体用气输出过程中压力的连续周期性振荡及载气密度不稳定的情况。	在研	实现材料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丰富公司半导体领域产品线，实现进口替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0	215	20.9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11%	19.33%	0.78%
研发人员学历			
硕士	28	23	21.74%
博士研究生	19	13	46.15%
本科及以下	213	179	18.9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0	104	25.00%

30~40 岁	96	80	20.00%
41—50 岁	25	23	8.70%
50 岁以上	9	8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4,743,328.26	197,980,679.21	231,928,084.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8%	20.11%	38.9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8,790,332.94	80,462,198.82	168,696,239.96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4.76%	40.64%	72.7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45%	43.93%	155.2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南大光电将人才视作企业的第一资源、第一资本，更是第一战略。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大幅增加。第一是加大对研发人才的激励制度，将人员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研发人员不但能享受研发新产品的增量利润，而且还能享受到新产品创造价值的股权激励，在创造公司价值中实现自我价值。第二，深化博士实验室制度，充分将公司的人才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培养了具有经营意识的研发人才，提高了博士人才的吸引力。报告期首个博士实验室实现扭亏为盈，实验室团队享受到创利分享，大大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的凝聚力。第三，加强前驱体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建设培养“卡脖子”技术攻关人才队伍，加大对卡脖子前驱体材料高层次人才项目团队引进力度，助力客户解决断供难题，也为国家培养了高质量的前驱体研发人才。公司全面塑造人才引领产业、产业汇聚人才的企业生态文化，促进资本、技术和管理资源的有机结合，打造“创新、创业、创富”的平台。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研发项目满足特定条件后将相关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本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8%，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专家验收的“ArF 光刻胶原材料及配套材料研究和产业化”项目在 2021 年研发投入和资本化金额较大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956,580.68	1,112,164,926.46	4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714,403.05	850,202,105.86	6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2,177.63	261,962,820.60	-1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136,904.55	294,112,503.85	28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156,623.81	1,575,624,536.97	4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19,719.26	-1,281,512,033.12	1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388,436.57	1,234,653,563.27	1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62,675.74	251,774,872.63	13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25,760.83	982,878,690.64	-1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0,818.59	-37,696,934.20	77.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273,204.22	5.14%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22,000.16	2.20%		否
资产减值	-45,793,141.33	-16.49%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8,060,637.89	2.90%		否
营业外支出	4,113,147.08	1.48%		否
其他收益	89,402,847.27	32.19%	主要是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21.60%	607,059,851.67	14.61%	6.99%	主要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 and 可转让定期存单所致
应收票据	105,183,563.74	1.98%	54,304,130.74	1.31%	0.67%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608,211.02	0.41%	40,941,454.34	0.99%	-0.58%	主要是报告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94,499.45	0.13%	4,272,900.69	0.10%	0.03%	主要是报告期代建支出增加

						所致
存货	481,244,817.55	9.06%	271,883,080.53	6.54%	2.52%	主要是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54,464.45	0.00%	318,371.22	0.01%	-0.01%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融资租赁设备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6,078.50	0.40%	31,078,086.00	0.75%	-0.35%	主要是对外权益投资权益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78,252.13	1.13%			1.1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对合伙企业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10,040,332.94	0.19%	1,250,000.00	0.03%	0.1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55,898.18	0.13%	3,400,268.83	0.08%	0.05%	主要是报告期绿化防腐等工程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8,579.29	1.37%	43,660,236.12	1.05%	0.32%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75,049.82	0.50%	40,381,984.59	0.97%	-0.47%	主要是报告期购置长期资产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07,059,851.67	6,243,748.03			1,663,053,877.53	1,128,501,664.39		1,147,855,812.84
2.应收款项融资	39,729,540.31				41,358,408.22	39,729,540.31		41,358,408.2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78,086.00	10,232,007.50	10,853,921.50		600,000.00			21,446,078.50
4.其他非流		-			60,000,000.00			59,878,252.13

动资产		121,747.87						
上述合计	677,867,477.98	4,110,007.34	10,853,921.50	0.00	1,765,012,285.75	1,168,231,204.70	0.00	1,270,538,551.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33,036.8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8,710,002.5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16,468,011.15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4,811,050.5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3,952,171.84	1,302,122,832.29	0.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234.9	8,618.83	33,660.58	0.00	0.00	0.00%	28,869.03	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管理	0.00
2022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8,797.95	43,837.58	43,837.58	0.00	0.00	0.00%	45,028.26	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管理	0.00
合计	--	149,032.85	52,456.41	77,498.16	0.00	0.00	0.00%	73,897.29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新股15,290,59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9元，募集资金总额612,999,993.6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2日到位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1]第11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660.5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8,869.03万元，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

2、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90,000.00万，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数量为9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9,462.2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到位后，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第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837.5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5,028.26万元，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	------------	------------	----------	---------------	----------------------	---------------	-----------	---------------	----------	--------------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刻胶项目	否	15,000	15,000	2,841.32	2,841.32	18.94%	2022年12月31日	-2,183.99	-2,183.99	否	否
2、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否	30,000	30,000	5,777.51	15,584.36	51.95%	2022年12月31日	6,116.55	7,806.24	是	否
3、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	15,234.9	0	15,234.9	100.00%					
4、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000	7,000	649.69	649.69	9.28%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否	8,000	8,000	1,290.91	1,290.91	16.14%	2023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否	50,000	50,000	18,099.03	18,099.03	36.2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3,797.95	23,797.95	23,797.95	23,797.95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032.85	149,032.85	52,456.41	77,498.16	--	--	3,932.56	5,622.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9,032.85	149,032.85	52,456.41	77,498.16	--	--	3,932.56	5,622.25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收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光刻胶项目：项目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客户验证需求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本报告期末未达预计效益。 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6,991.50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223 号） 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8,530.14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64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10,340,200.00	454,970,274.64	372,551,751.01	326,571,974.78	126,524,552.87	115,838,230.26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27,110,367.00	946,717,162.84	545,050,352.90	899,436,911.07	152,983,858.56	136,531,749.95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三氟化氮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00,000,000.00	729,677,553.33	339,508,140.71	255,914,769.59	51,667,321.04	45,787,663.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各业务板块行业发展趋势

1、MO源行业

MO源是制备LED外延片的核心原材料，目前大多数MO源都被用于LED产业。得益于下游LED行业的发展，MO源市场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根据Markets and research.的数据，2019年全球MO源市场规模在1.1亿美元左右，预计到2025年，全球MO源市场规模将达到1.8亿美元，2021-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8.3%。

LED行业目前已暂别高速增长阶段，但在通用照明领域，高品质照明前景和智能化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增长。而在非功能性照明领域，小间距LED（Mini LED和Micro LED）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该显示技术具有无拼缝、显示效果好、使用寿命长等优势，且近年来成本下降较快，形成对传统显示的替代趋势。据Arizton预测，2020-2024年，全球Mini LED市场规模有望从0.47亿美元上升至23.09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164.12%；Micro LED在大尺寸电视领域显示优势明显，据研究机构DSCC预计，2020-2026年，全球Micro LED电视市场规模有望从2,500万美元上涨到2.28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44.54%。

另一方面，随着光伏PERC技术、VCSEL激光、化合物半导体等新型应用的崛起，MO源对LED行业

的依赖有所降低。近年来，MO 源还被应用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薄膜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及其他化合物半导体领域，为MO源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2、半导体前驱体材料行业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是集成电路产业中的核心材料之一。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高速发展，下游厂商对于晶圆的的需求旺盛，推动半导体材料市场高速发展。据恒州诚思调研统计，2021年全球半导体用前驱体市场规模约126亿元，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到2028年市场规模将接近238亿元，未来六年复合增长率为9.4%。中国市场是全球半导体前驱体的主要市场之一。根据QYResearch数据，2021年中国半导体前驱体市场规模达到5.9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1.5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0%。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行业准入门槛高，国外企业深耕该领域已久。根据QY Research数据，2021年国内市场份额中排名前三的公司分别为德国Merck、法国液化空气、韩国SK Materials，合计市占率达76%。整体而言国内企业在半导体前驱体行业与国外龙头仍有较大差距。在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国外对中国芯片行业实施技术封锁的背景下，为摆脱半导体制造的“卡脖子”现状，作为关键原材料的半导体前驱体材料亟需实现国产自主可控。

公司在半导体前驱体材料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良好，多个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并积极布局先进制程所需产品，成为在先进半导体制程所需核心薄膜沉积材料领域推进国产自主可控的“主力军”。

3、电子特气行业

电子特气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面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在半导体制造的材料成本中占比为13%左右，是半导体制造成本中仅次于硅片的第二大材料。

近年来，国内半导体市场发展迅速，在建和未来规划建设的产能为电子气体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中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约167亿元，预计2022年将达到189亿元，并于2024年增至230亿元，2022-2024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31%。

随着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逐步向国内转移，打造“中国芯”、实现进口替代的紧迫性、重要性不断加强，半导体集成电路方面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将得到大力推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将形成对电子特种气体材料需求的有效带动。

4、光刻胶行业

近年来，随着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下游晶圆厂产能扩建带来的的庞大需求，光刻胶市场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从半导体光刻胶细分市场分析，ArF干式和浸没式光刻胶已成为集成电路制造领域需求量最大的光刻胶产品。根据TECHCET统计，2020年ArF干式和浸没式光刻胶市场规模共计9亿美元占据了48%的市场份额，KrF和g线/i线光刻胶分别占据34%和16%的市场份额。预计至2025年ArF干式及浸没式光刻胶仍然能占据45%的市场份额，规模预计到2025达到10.72亿美元，2020-2025复合增长率为3.5%。其中由于ArF浸没式光刻胶主要用于先进制程中的多重曝光过程，因此其需求量为普通光刻胶的2-4倍。根据TECHCET数据，2020年全球ArF浸没式光刻胶市场规模为7.1亿美元，2021年全球ArF浸没式光刻胶市场规模为7.59亿美元，同比增长6.3%，2025年有望达8.8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4.4%；ArF干式光刻胶2020年全球市场规模1.9亿美元，未来预计在此上下小幅波动。

尽管光刻胶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但以ArF光刻胶为代表的高端光刻胶市场长期为国外巨头所垄断，对我国芯片制造造成“卡脖子”风险。由于高端光刻胶的保质期很短（通常只有6个月左右甚至更短），一旦遇到贸易冲突或自然灾害，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势必面临芯片企业短期内全面停产的严重不利局面。因此，尽快实现高档光刻胶材料的全面国产化和产业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自主可控需求愈发迫切，从国家政策到市场环境，都将为高端光刻胶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电子材料公司”这一战略愿景，坚守“真正的高科技、真正的产业化、真正的全球化”发展标准，践行“安全第一、以客户为中心、以业绩为标准”三项基本原则，聚焦主业，不断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绿色、更经济和更高品质的电子材料。

（三）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2023年是南大光电顺势顺势，守正出新，变挑战为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牢记初心，坚定战略站位，务实改革，打好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

1、统一品牌，完善用户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销售平台。加快集团化市场销售平台建设，树立统一的“Nata”品牌旗帜，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拓宽营销布局，加速高端应用市场渗透及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力量。

二是创建用户事业部。各业务模块协同作战，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组织和流程变革，设立客户经理、技术经理、销售经理三人一组的客户服务团队，完善沟通机制，提高识读、适应核心用户需求的效率，实现客户、技术、生产、服务高效对接。

三是优化产品服务。关键是要深度识读、甚至是超前识读用户需求。要站在更高的电子材料的层面去深入研究客户，建立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要从供应单一产品，到产品包，再到提供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

2、聚焦用户价值，推进研发体系建设

一是做好研发规划。坚持以用户价值为导向，在深度识读客户、产业的基础上，推动研发从内部决策向满足用户需求转变，使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之中。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博士实验室试点改革初见成效，下一步，公司将成立南大光电材料研究院和技术应用创新委员会，整合多方资源围绕主业进行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提高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技术储备多元化、前沿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是开展产学研合作。从核心出发，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合作，针对电子材料行业前沿性、方向性的技术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联合攻关，探索新技术、新业务布局，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3、精益管理，练好内功

一是守好安全、品质底线。安全和品质是根本。安全方面，要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投入，通过硬件升级和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品质方面，要与研发、生产协同，开发新设备新方法，搭建行业领先的产品检测平台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品质服务。

二是做实项目管理责权利。要总结前期项目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从成功案例中汲取营养，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通过一系列经营管理的责任制，把项目管理做实。

三是以采购体系改革为抓手，推进内部流程再造。以销售、研发、工程、品质和采购流程为重点，打造与集团化协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创新流程体系，提高整体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四是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加速各板块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提高管理与运营效率。对内建立精益生产体系，向智能生产转变；对外建立数据中心，连接供应商与客户，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升供应链能力。通过打造信息一体化平台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实现对精细化管理、效能提升的强力支撑。

4、注重人才培养，做实做优激励

一是建立公司干部和班子管理制度，建立长期发展的规划和通道。

二是充实总部、子公司二级领导班子。按发展规划，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逐步通过引进、交流、培养和提职等方式，发展核心团队。特别要重视子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公司整体合规水平和运营

效率。

三是打造一支技术精良、拥有工匠精神的员工团队，提高关键岗位操作员工的任用标准，提高全员专业素质。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让每一位奋斗者都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是加快实施股权激励。完善事业合伙人团队的准入、管理和激励机制，依据团队管理和绩效评估做实做优股权激励，践行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五是探索在泛半导体行业中，发展新技术和产品领域的“CEO”成长计划。

（四）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

除本报告重要提示中披露的特别风险外，公司发展还面临如下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素质研发与管理团队，已获得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出现管理不善或激励机制不到位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造成核心技术泄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保障制度、完善激励机制、提供科技人员职业发展规划、帮助科技人员提升个人价值等方式，不断激励科技人才的潜质和活力，提高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忠诚度。同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公司技术泄密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长期以来，先进制程半导体前驱体材料、高端光刻胶等电子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由于国外的技术封锁，公司在先进前驱体材料板块、电子特气板块、光刻胶及配套材料板块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突破技术瓶颈。但是由于先进电子材料的精度、纯度标准较高，对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严格，如公司未来研发工作计划不周全、组织不到位、程序的实施有所偏差，则仍然存在研发失败和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3、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产业终端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公司的生产工艺被替代，使得公司现有或正在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对本公司产品造成冲击。公司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决定了在应用领域中具有其他电子材料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工艺和技术不可替代，但是随着今后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存在现有的技术及材料不能满足未来新工艺及生产标准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及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销售模式决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资信状况良好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客户信用管控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要求客户按合同约定回款；另一方面持续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可控。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深入研究，改进、完善并创新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降低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4月07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等18家国内机构	公司业绩情况、项目研发和产业化情况、经营战略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4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年04月13日	“全景·路演天下”（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参与南大光电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未来业务布局、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再融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4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2022年06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等2家国内机构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未来业绩增长点、发展战略和目标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6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3）
2022年09月02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等5家国内机构	公司扩产情况、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4）
2022年09月08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等42家国内机构	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海外销售情况、产品新应用领域开发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5）
2022年09月21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等2家国内机构	公司氟类电子特气的业绩贡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扩产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6）
2022年09月27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基金等3家国内外机构	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重点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股权激励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7）
2022年11月01日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等20家国内外机构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未来公司的主要业绩增长点、光伏领域产品应用情况等内容。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11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8）

<p>2022 年 11 月 23 日</p>	<p>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p>	<p>其他</p>	<p>其他</p>	<p>参与南大光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的投资者</p>	<p>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p>	<p>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2-009)</p>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并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共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同时，通过实地调研、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认真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在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00%	2022年02月09日	2022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1)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8.24%	2022年04月21日	2022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68%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09%	2022年09月14日	2022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83)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61%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1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冯剑松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张兴国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8	201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10日	27,620,400			8,286,120	35,906,520	

尹建康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杨士军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5年11月13日	2024年01月10日						
Joseph Reiser	董事	离任	男	65	2019年04月29日	2022年08月22日						
王陆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2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500,000			150,000	650,000	
许从应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1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500,000			150,000	650,000	
陈化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1,374,160			412,248	1,786,408	
吴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5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麻云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沈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方德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姜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21年09月01日	2024年01月10日						
杨锦宁	监事	现任	男	67	2017年06月28日	2024年01月10日						
司岩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1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宋学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1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0日						
袁磊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现任	男	49	2022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0日		400,000		120,000	52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陆振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22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0日						
陆志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2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0日		8,000		2,400	10,400	
苏永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2	2020年01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杨敏	技术总监	离任	男	53	2018年09月20日	2022年01月17日						
合计	--	--	--	--	--	--	29,994,560	408,000	0	9,120,768	39,523,32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1 月 17 日，杨敏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辞职后，其继续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2022 年 1 月 17 日，苏永钦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22 日，Joseph Reiser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永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敏	技术总监	离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主动辞职
苏永钦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主动辞职
袁磊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聘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董事会聘任
陆振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董事会聘任
陆志刚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1 月 17 日	董事会聘任
Joseph Reiser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8 月 22 日	主动辞职
苏永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冯剑松先生，1962 年出生，复旦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冯剑松先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经理、民生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张兴国先生，1955 年出生，大学专科。自 1982 年起曾先后在扬州市商业机械厂、扬州市政府外贸办公室、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兴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尹建康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研究员。曾任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处长。现任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4、杨士军先生，1973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发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5、王陆平先生，1961 年出生，1990 年获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博士学位。曾担任美国 ATMI 公司产品研发和管理主任、大阳日酸特殊气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荣获 2003 年美国半导体协会和 2006 年美国化学学会的最高荣誉奖。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专家。2013 年 8 月入职南大光电，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6、许从应先生，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士后。曾任美国先进科技材料公司（ATMI, Inc.）资深化学师、研发部经理、指导级工程师等职。2002 年获美国总统绿色化学挑战奖。

2011年3月回国，先后在本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入选中组部“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江苏省“双创人才”、苏州工业园区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宁波市“3315系列”创新团队等人才计划。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陈化冰先生，1969年出生，南京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SEMI中国HB-LED标准委员会核心委员。曾任南京大学教师，并在国家863计划新材料MO源研究开发中心从事MO源研发工作。2002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助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且完成了两项国家863计划MO源产业化项目，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填补了国内空白。参与制定四项MO源国家标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吴玲女士，1958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4年获加拿大UBC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1997年任职于美国Computerland公司，1999年任美国宏桥信托投资集团董事及驻华首席代表、“中国技术与投资网”CEO；2002年任中国投资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3年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2004年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出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产学研促进会常务理事，发改委海峡两岸LED照明合作项目工作组组长；2010年牵头联合美、澳、韩、新西兰、印度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半导体照明产业组织成立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当选成为第一届主席；2011年组建了首个依托联盟成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担任其理事长；2014年被推选成为首都创新大联盟理事长；2015年任科技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出任北京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麻云燕女士，1961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曾从事法学教学十年，1994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做执业律师至今。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兼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专职）。现受聘担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兼职），以及深交所注册制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兼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沈波先生，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材料科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8-1999年任日本东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1988年7月在南京大学物理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2004年任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同年获教育部青年教师奖并评为首批新世纪优秀人才。曾担任日本东京大学先端科技研究中心、千叶大学电子学与光子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2005年被聘为教育部长江特聘教授。2004年12月起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2005-2015年期间担任学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方德才先生，1964年出生，EMBA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任会计师，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姜田先生，1979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曾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京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锦宁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总经济师、南京粉末冶金厂厂长、江苏国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三江学院中科三江软件工程师学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司岩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0 年 11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股权激励及项目投资主管，现任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陆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许从应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陈化冰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4、宋学章先生，1974 年出生，山东大学硕士。曾任职齐鲁石化公司技术骨干、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道先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起担任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起担任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袁磊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机械工程系，博士学位。历任 PDF Solutions 半导体制程良率工程师，特许半导体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Inc.) 资深光刻工程师，IBM 半导体技术开发联盟 (ISDA) 资深光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7 年任格罗方德半导体 (GlobalFoundries Inc.) 资深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任苹果公司 (Apple Inc.) 资深 OLED 研发工程师。拥有二十年半导体光刻和工艺研发及生产经验，领导参与了多个先进技术节点研发；在先进光刻技术，以三维半导体器件 (FinFET) 和多重成像为代表的先进电路设计方法，电路设计和制造协同优化 (Design-Technology Co-Optimization) 领域居国际领先水平，拥有 40 余项国际专利。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陆振学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苏州阀门厂财务处副处长，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 3 日起代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7、陆志刚先生，1972 年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招商局副局长、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总裁、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副局长、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新城集团产发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紫光海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星优地（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建康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是
杨士军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建康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01日		否
尹建康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8日		否
尹建康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句容南大创新创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1日		否
尹建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01日		否
尹建康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否
尹建康	江苏省高校产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20年12月01日		否
冯剑松	天津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11日		否
冯剑松	苏州南芯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17日		否
冯剑松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10日		否
冯剑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8月05日		否
张兴国	扬州硒瑞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07月22日		否
张兴国	鹿南（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20日		否
麻云燕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职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1年08月01日		是
麻云燕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22年02月01日	2025年02月01日	是
沈波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	教授	2004年12月01日		是
沈波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01日		是
沈波	北京中博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01日		是
方德才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吴玲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否

吴玲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8日		否
吴玲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8月16日		否
吴玲	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8月08日		否
许从应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9月27日		否
王陆平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27日		否
王陆平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8月05日		否
司岩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09日		否
宋学章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4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及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确定报酬方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是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剑松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116.39	否
张兴国	副董事长	男	68	现任	55.39	否
尹建康	副董事长	男	60	现任		是
杨士军	董事	男	50	现任		是
Joseph Reiser	董事	男	65	离任	57.44	否
王陆平	董事、总经理	男	62	现任	196.55	否
许从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现任	148.15	否
陈化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00.08	否
吴玲	独立董事	女	65	现任	12	否

麻云燕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12	否
沈波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2	否
方德才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2	否
姜田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12	是
杨锦宁	监事	男	67	现任	12	否
司岩	职工监事	女	41	现任	26.76	否
宋学章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65.99	否
袁磊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49	现任	151.88	否
陆振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79.77	否
陆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6.91	否
苏永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离任	114.71	否
杨敏	技术总监	男	53	离任	122.58	否
合计	--	--	--	--	1,484.60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2月09日	2022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3月29日	2022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05月27日	2022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08月25日	2022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仅审议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并获全票赞成通过，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可免于公告，以报备方式提交。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剑松	10	10	0	0	0	否	5
张兴国	10	10	0	0	0	否	2
尹建康	10	5	5	0	0	否	5
杨士军	10	5	5	0	0	否	5
王陆平	10	10	0	0	0	否	5
许从应	10	10	0	0	0	否	5
陈化冰	10	10	0	0	0	否	5
吴玲	10	5	5	0	0	否	4
麻云燕	10	5	5	0	0	否	5
沈波	10	5	5	0	0	否	5
方德才	10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冯剑松、张兴国、吴玲	1	2022年08月25日	1、选举冯剑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对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拟定了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及时进行战略规划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4	2022年03月18日	1、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4、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审议《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7、审议《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8、审议《内审部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4	2022年04月21日	1、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3、审议《内审部关于2022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4	2022年08月22日	1、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2022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3、审议《内审部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方德才、沈波、张兴国	4	2022年10月24日	1、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2022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3、审议《内审部关于2022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麻云燕、方德才、尹建康	3	2022年01月12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方案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对其薪酬方案进行审核。	无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麻云燕、方德才、尹建康	3	2022年03月18日	1、审议《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麻云燕、方德才、尹建康	3	2022年08月15日	1、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7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18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2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38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260
财务人员	40
行政人员	104
合计	1,2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6
本科	369
大专	438
中专及以下	410
合计	1,293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激发员工能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坚持公平、竞争、激励的原则，以岗定薪，建立有效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保持业务目标的一致性，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福利、工会福利等，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3、培训计划

培训是提高员工水平和整体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的重要途径。公司 2022 年度培训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职业发展的需要展开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特种作业上岗、研发、精准生产、销售以及管理等各个模块，课程类别分为基础课程、岗位技能、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公司注重培养内部培训师，有效传承公司相关技术和公司文化并实现知识共享，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骨干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方向，也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人力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2,181,441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924,710 股后的 418,25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2,836.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543,702,55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8,059,178.5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38,059,178.5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现有总股本 543,702,550 股,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股,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43,702,5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059,178.50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 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 以 11.51 元/股的价格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根

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679%，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具体详见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的 25.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469%，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6 日。具体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批，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共计 273,936 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陆平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325,000	65,000	0		260,000
许从应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325,000	0	0		325,000

袁磊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0	0	0	0	0	0	0	0	520,000	11.42	52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650,000	65,000	520,000	--	1,105,000
备注（如有）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418,25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均进行了相应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结合公司业绩及其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梳理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总体控制。公司对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安排、人员配

备、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垂直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经营目标和计划、重大经营合同、资金调度、财务管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控制，实施并不断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审批流程，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管控。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购买新增子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1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应谨慎评估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①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主要管理人员纷纷流失；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划分：（一）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6%；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二）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2.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6%；3.经营收入总额的 3%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三）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直接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的财产损失的金额划分：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重要缺陷：500 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利润总额的 5%；2.错报<资产总额的 0.3%；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371-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实施所有项目严格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24448484T001Q，有效期 3 年）。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内	PH: 7.4; 化学需氧量: 35mg/L; 悬浮物: 9mg/L; 氨氮: 9.57mg/L; 总磷: 0.87mg/L。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化学需氧量: 0.78 吨/年; 悬浮物: 0.2 吨/年; 氨氮: 0.21 吨/年; 总磷: 0.0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9.786 吨/年; 悬浮物: 5.106 吨/年; 氨氮: 0.299 吨/年; 总磷: 0.0586 吨/年。	无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醚、臭气、甲醇、颗粒物、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尾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22 米的排气筒排放	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66mg/m ³ ; 乙醚: 10.75mg/m ³ ; 臭气: 425; 甲醇: 0.01 mg/m ³ ; 颗粒物未检出; 氮氧化物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0.2191 吨/年; 乙醚: 0.122 吨/年, 甲醇 0.0288 吨/年; 颗粒物未检出; 氮氧化物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1.734 吨/年; 乙醚: 0.588 吨/年, 甲醇 0.43 吨/年; 颗粒物 0.067 吨/年; 氮氧化物 0.047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染物经公司加装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检测机构检测，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相关培训及演练，以便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持续改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组织开展落实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和公司自行监测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员工、客户、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重视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秉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理念，关注员工职业健康发展，改善用工环境，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员工成长，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并通过公司党支部、工会委员会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公司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产品质量，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培训等，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经营生产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不断改进工艺，增加研发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生产管理，努力达到生产最优化，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主要股东沈洁，张兴国，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2012年08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	2020 年 11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5、本人/本企业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p>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5、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人/本企业的资源和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6、本人/本企业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如需），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7、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沈洁、南大资本运营公司、张兴国及沈洁的一致行动人宏裕创投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若本人或本人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	履行完毕

			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承诺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自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之日前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如有），但本次发行不再实施的情形除外。3、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不认购承诺	本人作为南大光电的独立董事，承诺不认购南大光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南大光电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南大光电	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公司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之日终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凤美、隋国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保荐协议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引
2022 年 3 月 4 日，南大光电就其与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媒体展厅设计制作合同书》的纠纷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为南大光电购买的设备，设备价值应为 130.64 万元。若被其无法返还等价设备，需向南大光电支付差价部分；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130.64	否	撤诉后重新立案，等待受理	该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无直接关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章先生直接持股 46.2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及包装物	市场价格	0.04 万元	11.08	0.01 %	15	否	电汇	0.04 万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和 Bertram S.A. 的合资企业，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平先生任其总经理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3.85 万元	133.39	0.08 %	1,500	否	电汇	3.85 万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2 万元	4.42	0.01 %	0	否	电汇	0.02 万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和 Bertram S.A. 的合资企业，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平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服务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1.05 万元	673.71	0.56 %	3,000	否	电汇	11.05 万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先生任其 总经理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 股 5%以 上股东南 京大学资 本运营有 限公司的 控股单位	向关 联人 采购 产 品、 商品	采购 商品 及接 受服 务	市 场 价 格	0.06 万 元	11.65	0.01 %	0	否	电 汇	0.06 万 元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合计				--	--	834.25	--	4,51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冯剑松	公司董事长	苏州南芯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10 万元人民币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飞源气体提供6,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7.2%，借款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1月21日。为继续支持飞源气体发展，公司决定将上述借款展期到2024年1月21日，按年利率7.2%收取利息。飞源气体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直接持有飞源气体15.58%股份的宋学章先生及其配偶王艳秋女士同意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27.17%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2) 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为南大光电与苏州丹百利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南大光电持股77.3428%，对应全椒南大光电注册资本8,534.02万元人民币；丹百利持股22.6572%，对应全椒南大光电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丹百利拟以人民币58,164,095.82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全椒南大光电22.6572%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7.2%，期限为3年。飞源气体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直接持有其15.58%股份的宋学章先生同意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27.17%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南大光电半导体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借款，向全椒南大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向南大微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5年，借款利率均为4.75%。南大微电子和全椒南大光电的少数股东分别按各自于借款人中持股比例为相应借款向南大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4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8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113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0	2022年06月30日	28,000	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及其他资产	不适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10,000	2022年09月15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否

									满之日起三年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0	2022年09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0	2022年11月0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相关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不适用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2,340	47,34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6,500	65,500	0.00	0.00
合计		98,840	112,840	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06月1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3.00%	212.33	0	0	0	是	否	巨潮资讯网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03月16日	货币市场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3.00%	97.5	0	0	0	是	否	巨潮资讯网
合计			27,000	--	--	--	--	--	--	309.83	0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内容。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回购股份注销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4,710 股股份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2,181,441 股变更为 418,256,731 股，注册资本将从 422,181,441 元减少至 418,256,731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注销，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新股 15,290,59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612,999,993.64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8,978.65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2021 年度权益分派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18,25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2,836.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 418,256,731 股增加至 543,733,750 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256,731 元”变更为“人民币 543,733,75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5、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979,462.27 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3-109）。

7、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

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 Joseph Reiser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随后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减少一名董事席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永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在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陆振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96,516	9.12%			7,083,576	-15,105,596	-8,022,020	30,474,496	5.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589,673	1.09%			0	-4,589,673	-4,589,673		
3、其他内资持股	31,449,650	7.45%			6,600,576	-9,512,730	-2,912,154	28,537,496	5.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961,837	1.65%			0	-6,961,837	-6,961,8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487,813	5.80%			6,600,576	-2,550,893	4,049,683	28,537,496	5.25%
4、外资持股	2,457,193	0.58%			483,000	-1,003,193	-520,193	1,937,000	0.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47,193	0.30%			0	-1,247,193	-1,247,1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10,000	0.28%			483,000	244,000	727,000	1,937,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684,925	90.88%			118,393,443	11,149,686	129,543,129	513,228,054	94.40%
1、人民币普通股	383,684,925	90.88%			118,393,443	11,149,686	129,543,129	513,228,054	94.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2,181,441	100.00%			125,477,019	-3,955,910	121,521,109	543,702,55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

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该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2、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完成解限，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290,59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3.6218%，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3、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4,710 股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181,441 股减少至 418,256,731 股。

4、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由 418,256,731 股增加至 543,733,750 股。

5、公司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48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占当时总股本的 0.0469%。对应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6、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

7、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每年初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节“股份变动的的原因”中所述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完成授予登记。

2、报告期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4,710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 3,924,71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总股本由 422,181,441 股变更为 418,256,731 股。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 418,256,731 股变更为 543,733,750 股。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

上述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按上述股本变动后的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因本期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2 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0 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兴国	20,715,300	6,214,590	0	26,929,89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化冰	1,030,620	309,186	0	1,339,806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WANG LUPING	375,000	177,500	65,000	4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许从应	375,000	112,500	0	487,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YUAN LEI	0	520,000	0	520,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其中高管任期内，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陆志刚	0	7,800	0	7,8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售。
MAO ZHIBIAO	250,000	75,000	0	32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CHANG LEON L	210,000	63,000	156,000	117,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刘立伟	50,000	15,000	13,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萍	50,000	15,000	13,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仕华	50,000	15,000	13,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王智	50,000	15,000	13,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朱颜	50,000	15,000	13,000	5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1,581		3,741,581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2,367		3,392,367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郭伟松	2,491,893		2,491,893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UBS AG	1,247,193		1,247,193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7,306		1,197,306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2,613		1,062,613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8,316		748,316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498,877		498,877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逐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438		249,438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079		187,079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663		149,663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19		124,719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88		49,888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诺德基金—陆标—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887		49,887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爱建智赢—证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44		24,944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44		24,944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44		24,944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44		24,944	0	首发后限售股	锁定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止
合计	38,496,516	7,554,576	15,576,596	30,474,4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24日	100元/张	9,000,000	2022年12月15日	9,000,000	202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2月09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79,462.27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5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109）。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初，公司股份总数422,181,441股。

（2）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24,710股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并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181,441股减少至418,256,731股。

（3）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由418,256,731股增加至543,733,750股。

（4）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3,733,750股变更为543,702,550股。

（5）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543,702,55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洁	境内自然人	10.32%	56,136,136	12,954,493	0	56,136,136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6.60%	35,906,520	8,286,120	26,929,890	8,976,630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27,018,600	3,883,577	0	27,018,6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7,659,222	4,075,205	0	17,659,222	冻结	10,624,246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1,274,315	2,601,765	0	11,274,315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10%	5,966,718	1,376,935	0	5,966,718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4,603,419	4,603,419	0	4,603,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261,730	2,542,567	0	4,261,73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	其他	0.69%	3,737,154	3,737,154	0	3,737,154			

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0.57%	3,086,820	685,420	0	3,086,8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洁	56,136,136	人民币普通股	56,136,136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0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18,60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59,222	人民币普通股	17,659,222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人民币普通股	11,274,315					
张兴国	8,976,630	人民币普通股	8,976,630					
孙祥祯	5,966,718	人民币普通股	5,966,718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3,419	人民币普通股	4,603,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1,73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73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基金格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7,154	人民币普通股	3,737,154					
张建富	3,086,820	人民币普通股	3,086,8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洁与股东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410,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0%。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639,846 股外，还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19,37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659,22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也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公司单个或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单独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也没有单一股东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公司单个或存在同一控制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法单独支配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沈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首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5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0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需相应调整“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于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34.00元/股，“南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29,165	92,916,500.00	10.32%
2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594,325	59,432,500.00	6.60%
3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998	44,999,800.00	5.00%
4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8,697	28,869,700.00	3.2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891	28,189,100.00	3.13%
6	简街香港有限公司—简街亚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RQFII）	境外法人	257,557	25,755,700.00	2.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989	19,998,900.00	2.2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775	19,477,500.00	2.16%
9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612	18,661,200.00	2.07%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000	18,000,000.00	2.00%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报告期末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请参照本章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其中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31.40%，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宁波回购义务相应利息增加所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37.55%，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32.61%，主要系本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资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保持稳定、充裕的资金，为未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偿付债券做出安排。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3.36	2.26	48.67%
资产负债率	50.42%	42.98%	7.44%
速动比率	2.76	1.94	42.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74.06	7,042.00	78.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83%	79.81%	-41.98%
利息保障倍数	9.72	14.17	-31.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7.10	27.38	-37.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6	24.72	-32.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03-17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2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凤美、隋国君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大光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大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9、商誉”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大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商誉账面价值为 8,516.43 万元。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因为商誉账面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 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 (6)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注释 32、收入”和附注“五、注释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2 年度南大光电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158,123.07 万元，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9,678.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60.62%。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销售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会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对比分析；
-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货运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
- (5) 实施函证程序，对本期重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 (6) 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7)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

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大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大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大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南大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大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南大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隋国君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058,370.28	540,873,77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607,059,851.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183,563.74	54,304,130.74
应收账款	316,268,112.97	298,216,183.36
应收款项融资	41,358,408.22	39,729,540.31
预付款项	21,608,211.02	40,941,454.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94,499.45	4,272,90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1,244,817.55	271,883,080.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75,72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76,372.26	53,943,494.33
流动资产合计	2,689,448,168.33	1,911,500,13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464.45	318,371.22

长期股权投资	9,169,488.99	7,340,34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6,078.50	31,078,08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878,25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876,612.29	1,300,587,064.15
在建工程	283,895,440.14	257,662,35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96,590.29	3,901,669.21
无形资产	425,335,140.24	468,322,307.10
开发支出	10,040,332.94	1,250,000.00
商誉	85,164,268.03	85,164,268.03
长期待摊费用	6,955,898.18	3,400,26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8,579.29	43,660,23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75,049.82	40,381,98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116,195.29	2,243,066,948.67
资产总计	5,314,564,363.62	4,154,567,08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223,545.54	205,866,745.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800,081.08	64,528,302.50
应付账款	289,250,058.22	349,812,888.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37,726.99	4,633,78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176,290.89	98,782,150.24
应交税费	20,256,967.92	20,562,817.22
其他应付款	27,819,689.56	20,908,32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27,949.84	56,148,984.36
其他流动负债	33,121,917.07	25,794,459.51
流动负债合计	800,414,227.11	847,038,45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500,000.00	126,973,844.45
应付债券	869,649,784.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10,395.67	1,908,315.43
长期应付款	198,788,239.00	219,718,69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2,648,214.36	581,086,05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0,032.15	8,769,906.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9,146,665.67	938,456,817.08
负债合计	2,679,560,892.78	1,785,495,270.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702,550.00	422,181,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9,48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7,751,106.55	891,616,799.82
减：库存股	17,337,204.00	58,087,330.37
其他综合收益	-5,605,254.95	-154,873.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99,815.28	65,574,64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221,773.26	595,827,1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7,932,272.70	1,916,957,841.36

少数股东权益	517,071,198.14	452,113,97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5,003,470.84	2,369,071,81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4,564,363.62	4,154,567,085.42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331,372.38	114,600,65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0,719,744.88	404,994,098.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377,397.26	43,230,344.72
应收账款	188,724,616.36	130,187,700.64
应收款项融资	29,510,337.15	36,288,706.29
预付款项	2,933,249.88	5,534,659.27
其他应收款	362,172,788.15	21,625,741.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507,211.62	123,309,747.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390.73	60,071,013.70
其他流动资产	1,425,597.40	9,385,507.96
流动资产合计	1,998,853,705.81	949,228,17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8,062,616.71	145,066,737.99
长期股权投资	1,303,952,171.84	1,302,122,832.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5,438.42	13,024,87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78,252.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86,836.42	210,401,754.68
在建工程	8,158,177.15	2,980,71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3,544.22	1,229,466.98
无形资产	22,953,155.17	24,876,89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6,934.07	2,077,01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6,094.25	13,699,11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285.13	2,043,99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187,505.51	1,717,523,384.65
资产总计	3,719,041,211.32	2,666,751,55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79,173.37	175,038,89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94,004.90	598,140.00
应付账款	202,804,569.48	108,370,37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71,043.80	3,364,801.27
应付职工薪酬	78,814,733.69	48,202,925.69
应交税费	1,819,752.37	593,004.12
其他应付款	21,339,093.09	16,477,231.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61,527.12	43,388,858.45
其他流动负债	12,399,553.66	18,856,386.57
流动负债合计	470,783,451.48	414,890,61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000,000.00	39,422,455.56
应付债券	869,649,784.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884.62	750,181.66
长期应付款	198,788,239.00	219,718,69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807,290.85	27,374,3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759.72	855,87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845,958.68	288,121,518.12
负债合计	1,721,629,410.16	703,012,13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702,550.00	422,181,441.00
其他权益工具	22,199,48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6,284,785.76	1,060,150,479.03
减：库存股	17,337,204.00	58,087,330.37
其他综合收益	-1,100,377.35	-828,859.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999,815.28	65,574,645.21
未分配利润	466,662,744.91	474,749,05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411,801.16	1,963,739,42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9,041,211.32	2,666,751,559.7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1,230,691.98	984,446,342.37
其中：营业收入	1,581,230,691.98	984,446,342.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1,624,926.78	879,839,064.46
其中：营业成本	864,222,968.59	557,013,3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86,482.80	10,010,480.13
销售费用	69,670,752.55	45,812,202.98
管理费用	227,643,561.86	143,043,606.06
研发费用	175,952,995.32	117,518,480.39
财务费用	19,148,165.66	6,440,950.09
其中：利息费用	31,835,425.01	14,644,260.75
利息收入	7,900,990.85	10,128,986.23
加：其他收益	89,402,847.27	75,192,08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3,204.22	1,147,827.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9,146.48	-159,65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2,000.16	7,771,59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8,164.54	-237,68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964,976.79	768,29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663.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808,339.18	189,249,392.92
加：营业外收入	8,060,637.89	6,822,149.35
减：营业外支出	4,113,147.08	3,209,35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55,829.99	192,862,189.65
减：所得税费用	23,006,518.52	9,705,91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49,311.47	183,156,273.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49,311.47	183,156,273.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32,621.02	136,226,627.10
2.少数股东损益	68,016,690.45	46,929,64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09,847.80	140,597.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50,381.79	4,211.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5,944.20	-164,650.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5,944.20	-164,650.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4,437.59	168,862.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4,437.59	168,862.0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9,466.01	136,38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239,463.67	183,296,87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82,239.23	136,230,83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57,224.44	47,066,031.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振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颜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530,061.67	391,926,203.33
减：营业成本	362,482,163.07	279,036,185.05

税金及附加	2,558,449.65	2,980,484.42
销售费用	13,464,496.22	13,376,373.74
管理费用	73,171,273.85	40,573,610.33
研发费用	35,137,961.20	34,335,476.14
财务费用	18,812,168.89	9,203,731.71
其中：利息费用	26,114,427.11	11,055,121.08
利息收入	4,574,551.98	3,043,080.52
加：其他收益	14,086,694.79	37,286,93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6,611.15	434,141.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9,339.55	-159,65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956.02	5,705,841.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5,469.72	1,950,16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0,299.13	-3,226,65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65,129.86	54,570,772.69
加：营业外收入	2,833,985.85	3,570,232.38
减：营业外支出	3,245,629.18	274,61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3,486.53	57,866,388.35
减：所得税费用	-2,498,214.17	4,872,34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1,700.70	52,994,04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1,700.70	52,994,04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517.63	-335,33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517.63	-335,335.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517.63	-335,335.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80,183.07	52,658,708.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923,846.58	897,050,79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59,408.36	50,197,74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3,325.74	164,916,38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956,580.68	1,112,164,92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446,194.92	578,638,489.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85,495.03	154,395,36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50,937.26	53,687,12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31,775.84	63,481,1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714,403.05	850,202,1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2,177.63	261,962,8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61,11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5,240.16	1,324,81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6,56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01,664.39	20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136,904.55	294,112,50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502,746.28	663,733,48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00,000.00	312,002,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53,877.53	599,888,25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156,623.81	1,575,624,53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19,719.26	-1,281,512,03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776,491,993.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3,514,386.50	448,785,61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050.07	9,375,9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388,436.57	1,234,653,56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395,764.15	210,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70,275.04	24,862,993.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636.55	16,561,87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562,675.74	251,774,8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25,760.83	982,878,69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0,962.21	-1,026,412.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0,818.59	-37,696,93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056,152.02	528,753,0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645,873.76	315,491,81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755.71	1,782,39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3,197.34	52,410,73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96,826.81	369,684,9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36,555.31	167,554,55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80,929.07	69,764,6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1,233.97	22,382,09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8,051.39	50,756,6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46,769.74	310,457,9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50,057.07	59,227,03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6,088.80	629,06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70,8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838,880.14	371,071,17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234,968.94	447,061,08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62,243.86	53,245,8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430,80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288,774.34	802,036,28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251,018.20	1,286,084,89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16,049.26	-839,023,80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	603,191,99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1,300,000.00	2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502,045.11	896,191,99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110,150.65	1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64,112.77	22,543,53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436.00	1,294,46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99,699.42	174,437,99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002,345.69	721,753,99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748.16	-414,72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93,101.66	-58,457,49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38,270.72	172,795,76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331,372.38	114,338,270.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181,441.00				891,616,799.82	58,087,330.37	-154,873.16		65,574,645.21		595,827,158.86		1,916,957,841.36	452,113,973.70	2,369,071,8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181,441.00				891,616,799.82	58,087,330.37	-154,873.16		65,574,645.21		595,827,158.86		1,916,957,841.36	452,113,973.70	2,369,071,8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21,109.00			22,199,486.56	-143,865,693.27	-40,750,126.37	5,450,381.79		1,425,170.07		164,394,614.40		200,974,431.34	64,957,224.44	265,931,65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0,381.79				186,732,621.02		181,282,239.23	68,016,690.45	249,298,929.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5,910.00			22,199,486.56	18,388,674.27	-40,750,126.37							40,605,028.66		40,605,028.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199,486.56									22,199,486.56	22,199,486.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62,846.10	-40,750,126.37								58,512,972.47	58,512,972.47
4. 其他	-3,955,910.00			-36,151,520.37									-40,107,430.37	-40,107,430.37
(三) 利润分配								1,425,170.07		-22,338,006.62			20,912,836.55	-20,912,83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5,170.07		-1,425,17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12,836.55			20,912,836.55	-20,912,836.5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477,019.00			-125,477,01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477,019.00			-125,477,01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626,891.61					13,626,891.61	2,748,334.14	16,375,225.75
2. 本期使用								13,626,891.61					13,626,891.61	2,748,334.14	16,375,225.75
(六) 其他														-3,059,466.01	-3,059,466.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747,751,106.55	17,337,204.00	5,605,254.95	-	66,999,815.28		760,221,773.26		2,117,932,272.70	517,071,198.14	2,635,003,470.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90,845.00				441,499,147.43	70,633,230.37	-159,085.11		60,274,607.23		481,002,581.58		1,318,874,865.76	259,893,134.59	1,578,768,00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90,845.00				441,499,147.43	70,633,230.37	-159,085.11		60,274,607.23		481,002,581.58		1,318,874,865.76	259,893,134.59	1,578,768,00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0,596.00				450,117,652.39	-12,545,900.00	4,211.95		5,300,037.98		114,824,577.28		598,082,975.60	192,220,839.11	790,303,81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6.10				136,226,627.10		136,235,143.20	46,929,646.10	183,164,78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0,596.00				633,407,646.17	-12,545,900.00							661,244,142.17	144,922,545.85	806,166,688.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90,596.00				587,058,382.65								602,348,978.65	157,331,900.00	759,680,878.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31,517,510.88	-12,545,900.00							44,063,410.88		44,063,410.88

金额						0.00									
4. 其他					14,831,752.64								14,831,752.64	-12,409,354.15	2,422,398.49
(三) 利润分配									5,299,404.42		-21,402,049.82		16,102,645.40		-16,102,64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9,404.42		-5,299,404.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2,645.40		16,102,645.40		-16,102,645.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142,472.93				7,142,472.93	1,644,518.04	8,786,990.97
2. 本期使用									7,142,472.93				7,142,472.93	1,644,518.04	8,786,990.97

								472.93					.93		
(六) 其他					- 183,289,9 93.78		-4,304.15		633.56				- 183,293,6 64.37	368,647.16	-182,925,017.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181,441. 00				891,616,7 99.82	58,087,33 0.37	-154,873.16		65,574, 645.21		595,827 ,158.86		1,916,957 ,841.36	452,113,973.70	2,369,071,815.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181,441.00				1,060,150,479.03	58,087,330.37	-828,859.72		65,574,645.21	474,749,050.83		1,963,739,42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181,441.00				1,060,150,479.03	58,087,330.37	-828,859.72		65,574,645.21	474,749,050.83		1,963,739,42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521,109.00			22,199,486.56	-143,865,693.27	-40,750,126.37	-271,517.63		1,425,170.07	8,086,305.92		33,672,37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517.63			14,251,700.70		13,980,18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5,910.00			22,199,486.56	-18,388,674.27	40,750,126.37						40,605,028.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199,486.56								22,199,486.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62,846.10	40,750,126.37						58,512,972.47
4. 其他	-3,955,910.00				-36,151,520.37							-40,107,430.37
（三）利润分配									1,425,170.07	22,338,006.62		-20,912,83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5,170.07	-1,425,170.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912,836.55		-20,912,836.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477,019.00				-125,477,01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477,019.00				-125,477,01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533,581.15				2,533,581.15
2. 本期使用								2,533,581.15				2,533,581.1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702,550.00			22,199,486.56	916,284,785.76	17,337,204.00	1,100,377.35	-	66,999,815.28	466,662,744.91		1,997,411,801.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90,845.00				441,574,585.50	70,633,230.37	-493,524.06		60,275,240.79	443,157,056.42		1,280,770,9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90,845.00				441,574,585.50	70,633,230.37	-493,524.06		60,275,240.79	443,157,056.42		1,280,770,9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0,596.00				618,575,893.53	12,545,900.00	-335,335.66		5,299,404.42	31,591,994.41		682,968,45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35.66			52,994,044.23		52,658,70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90,596.00				618,575,893.53	12,545,900.00						646,412,389.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90,596.00				587,058,382.65							602,348,978.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17,510.88	12,545,900.00						44,063,410.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99,404.42	-21,402,049.82		-16,102,64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9,404.42	-5,299,404.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2,645.40		-16,102,645.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01,224.48				2,301,224.48
2. 本期使用								2,301,224.48				2,301,224.4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181,441.00				1,060,150,479.03	58,087,330.37	-828,859.72		65,574,645.21	474,749,050.83		1,963,739,425.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2号)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32000011050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总部及总部办公地址均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702,55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43,702,550.00元，股本情况详见第十节、七、37。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类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五、33“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第十节、五、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

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五、20“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16“合同资产”、19“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4“其他应收款”、19“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

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银行存款利息等。
组合 2	保证金和押金。
组合 3	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对周转材料中的钢瓶按使用年限法摊销，经检测不满足使用条件的，未摊销完的账面价值一次性摊销。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

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公司在按期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可将保证金冲抵最后若干期租金，因此公司对长期应收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5	9.5—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5	9.5—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4—5	19—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26“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26“长期资产减值”。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区绿化工程、租赁资产装修及改造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0、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

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6、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第十节、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

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公司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专项储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之规定，对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危险品，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4.5% 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照 2.2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55%提取专项储备，对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0.2%提取专项储备，公司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于费用性支出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38、其他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在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等综合因素后，决定是否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所得额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5%
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5%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20%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15%
Sonata,LLC	22.9%

2、税收优惠

2020年12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845。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0年10月30日，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2716。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光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芯氟”）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科源芯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为2.5%。

2021年12月7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飞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3985。报告期内山东飞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2年9月28日，经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微电子”）主营业务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南大微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373.32	31,745.13
银行存款	482,412,394.15	491,288,066.85
其他货币资金	19,617,602.81	49,553,959.38
合计	502,058,370.28	540,873,771.36

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参见第十节、七、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607,059,851.6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147,855,812.84	607,059,851.67
合计	1,147,855,812.84	607,059,851.67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入理财产品和可转让定期存单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084,111.43	50,245,130.74
商业承兑票据	8,658,189.20	4,100,000.00
坏账准备	-558,736.89	-41,000.00
合计	105,183,563.74	54,304,130.7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105,742,300.63	100.00%	558,736.89	0.53%	105,183,563.74	54,345,130.74	100.00%	41,000.00	0.08%	54,304,130.74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7,084,111.43	91.81%	0.00	0.00%	97,084,111.43	50,245,130.74	92.46%	0.00	0.00%	50,245,130.74
商业承兑汇票	8,658,189.20	8.19%	558,736.89	6.45%	8,099,452.31	4,100,000.00	7.54%	41,000.00	1.00%	4,059,000.00
合计	105,742,300.63	100.00%	558,736.89	0.53%	105,183,563.74	54,345,130.74	100.00%	41,000.00	0.08%	54,304,13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8,736.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7,084,111.43		0.00%
商业承兑汇票	8,658,189.20	558,736.89	6.45%
合计	105,742,300.63	558,736.8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00.00	517,736.89				558,736.89
合计	41,000.00	517,736.89				558,73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10,002.56
合计	8,710,002.56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90,182,287.87	28,442,202.10
商业承兑票据		4,803,689.20
合计	90,182,287.87	33,245,891.3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0.12%	373,497.9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0.12%	373,497.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304,591,748.88	99.88%	6,375,565.52	2.09%	298,216,183.3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304,591,748.88	99.88%	6,375,565.52	2.09%	298,216,183.36
合计	325,569,437.05	100.00%	9,301,324.08	2.86%	316,268,112.97	304,965,246.83	100.00%	6,749,063.47		298,216,183.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301,324.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73,831,586.89	2,738,315.87	1.00%
逾期 1 个月	28,608,352.49	2,390,005.05	8.35%
逾期 2-4 月	17,616,004.55	2,663,693.30	15.12%
逾期 5-12 月	4,989,746.85	1,247,436.72	25.00%
逾期 13-24 月	523,746.27	261,873.14	50.00%
合计	325,569,437.05	9,301,324.0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5,045,690.78
1至2年	523,746.27
合计	325,569,437.0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373,497.95		
信用期风险组合	6,375,565.52	2,925,758.56				9,301,324.08
合计	6,749,063.47	2,925,758.56		373,497.95		9,301,324.08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	309,547.95
扬州隆耀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沈阳聚智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3,550.00
合计	373,497.9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702,514.38	15.27%	497,025.14
第二名	41,513,096.00	12.75%	415,130.96
第三名	30,469,862.40	9.36%	304,698.62
第四名	28,030,780.00	8.61%	391,771.00
第五名	16,882,226.20	5.19%	437,968.76
合计	166,598,478.98	51.18%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358,408.22	39,729,540.31
合计	41,358,408.22	39,729,540.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9,729,540.31		1,628,867.91		41,358,408.22	
合计	39,729,540.31		1,628,867.91		41,358,408.22	

注：本公司视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前贴现或背书转让，因此将这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72,060.52	62.81%	38,648,035.60	94.40%
1至2年	7,625,366.08	35.29%	2,230,214.52	5.45%
2至3年	393,304.42	1.82%	62,204.22	0.15%
3年以上	17,480.00	0.08%	1,000.00	0.002%
合计	21,608,211.02	100.00%	40,941,454.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613,382.0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7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94,499.45	4,272,900.69

合计	6,694,499.45	4,272,900.69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1,782,801.59	1,798,314.44
费用类暂借款	713,237.33	566,596.26
往来款及其他	5,321,782.18	2,646,642.55
坏账准备	-1,123,321.65	-738,652.56
合计	6,694,499.45	4,272,900.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8,652.56			738,652.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4,669.09			384,669.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3,321.65			1,123,321.6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9,542.52
1 至 2 年	146,770.63
2 至 3 年	16,614.00
3 年以上	91,572.30
3 至 4 年	27,267.30
4 至 5 年	3,780.00
5 年以上	60,525.00
合计	6,694,499.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652.56	384,669.09				1,123,321.65
合计	738,652.56	384,669.09				1,123,321.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及其他	4,813,817.85	1年以内	61.57%	481,381.79
NUKEM Isotopes GmbH	保证金或押金	435,297.87	见注	5.57%	57,65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保证金或押金	371,451.78	1年以内	4.75%	37,145.18
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保	往来款及其他	228,886.30	1年以内	2.93%	22,888.63
张克	费用类暂借款	205,000.00	1年以内	2.62%	20,500.00
合计		6,054,453.80		77.44%	619,573.52

注：NUKEM Isotopes GmbH 期末余额 435,297.87 元，其中：账龄是 1 年以内的期末余额为 419,599.95 元，账龄是 1 年以上的期末余额为 15,697.92 元。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93,211.75	6,099,051.10	169,494,160.65	78,634,423.60	80,545.00	78,553,878.60
在产品	53,890,901.30	5,518,663.79	48,372,237.51	35,838,983.91		35,838,983.91
库存商品	168,211,599.72	5,311,466.60	162,900,133.12	83,957,899.81	170,246.27	83,787,653.54
周转材料	90,163,612.33		90,163,612.33	69,812,096.69		69,812,096.69
合同履约成本	4,142,649.71		4,142,649.71	2,284,754.42		2,284,754.42

委托加工物资	6,172,024.23		6,172,024.23	1,605,713.37		1,605,713.37
合计	498,173,999.04	16,929,181.49	481,244,817.55	272,133,871.80	250,791.27	271,883,080.5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545.00	6,875,038.04		856,531.94		6,099,051.10
在产品		5,518,663.79				5,518,663.79
库存商品	170,246.27	9,491,683.33		4,350,463.00		5,311,466.60
合计	250,791.27	21,885,385.16		5,206,994.94		16,929,181.4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66,686,927.55	49,801,355.54
预缴所得税	8.97	3,493,624.33
待认证进项税	160,409.55	354,730.35
预缴增值税	190,961.55	201,930.61
待抵扣增值税	138,064.64	91,853.50
合计	67,176,372.26	53,943,494.33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履约保证金	151,464.64		151,464.64	168,000.00		168,000.00	
经营租赁押金	2,999.81		2,999.81	150,371.22		150,371.22	
合计	154,464.45		154,464.45	318,371.22		318,371.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7,340,342.51			1,829,146.48							9,169,488.99	
小计	7,340,342.51			1,829,146.48							9,169,488.99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135.96
小计												2,545,135.96
合计	7,340,342.51			1,829,146.48							9,169,488.99	2,545,135.96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1,446,078.50	31,078,086.00
合计	21,446,078.50	31,078,086.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918,974.95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75,586.63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19,829.03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379,188.95		基于战略投资而非短期交易考虑。	

合计		819,829.03	11,673,750.53		
----	--	------------	---------------	--	--

注：上表中的累计损失包含所得税费用，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具体见第十节、七、41“其他综合收益”。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78,252.1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9,878,252.13	
合计	59,878,252.13	

注：公司本年对合伙企业投资 6,000 万元，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4.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16,688,212.44	1,300,587,064.15
固定资产清理	3,188,399.85	
合计	1,619,876,612.29	1,300,587,064.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0,472,677.36	1,033,154,575.53	8,667,479.49	47,478,859.16	1,659,773,591.54
2.本期增加金额	57,733,078.80	436,213,020.01	3,386,817.37	7,542,214.06	504,875,130.24
（1）购置	39,655,746.54	53,377,328.92	2,349,649.17	5,101,732.87	100,484,457.50
（2）在建工程转入	18,077,332.26	382,835,691.09	1,037,168.20	2,440,481.19	404,390,672.7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97.09	34,965,753.04	453,358.96	3,460,696.70	38,999,905.79
（1）处置或报废	120,097.09	34,965,753.04	453,358.96	3,460,696.70	38,999,905.79
4.期末余额	628,085,659.07	1,434,401,842.50	11,600,937.90	51,560,376.52	2,125,648,81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054,314.28	257,054,984.17	4,980,715.84	26,096,513.10	359,186,527.39
2.本期增加金额	27,948,565.27	136,255,896.32	1,849,530.80	8,025,778.45	174,079,770.84
（1）计提	27,948,565.27	136,255,896.32	1,849,530.80	8,025,778.45	174,079,770.84
3.本期减少金额	15,626.04	24,482,351.67	435,224.60	3,239,063.99	28,172,266.30
（1）处置或报废	15,626.04	24,482,351.67	435,224.60	3,239,063.99	28,172,266.30

4.期末余额	98,987,253.51	368,828,528.82	6,395,022.04	30,883,227.56	505,094,03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17,816.27	2,848,175.02		580.33	3,866,571.62
(1) 计提	1,017,816.27	2,848,175.02		580.33	3,866,571.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7,816.27	2,848,175.02		580.33	3,866,571.6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080,589.29	1,062,725,138.66	5,205,915.86	20,676,568.63	1,616,688,212.44
2.期初账面价值	499,418,363.08	776,099,591.36	3,686,763.65	21,382,346.06	1,300,587,064.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123,702,158.01	正在办理中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房产	29,755,853.43	正在办理中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房产	56,599,503.0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0,057,514.48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188,399.85	
合计	3,188,399.85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7,472,029.17	252,496,724.40
工程物资	6,423,410.97	5,165,626.51
合计	283,895,440.14	257,662,350.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	16,305,325.22		16,305,325.22	3,591,672.05		3,591,672.05
综合楼、中控室新建项目				3,535,287.37		3,535,287.37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24,405,860.28		24,405,860.28	64,220.18		64,220.18
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65,174,689.05		165,174,689.05	182,388,530.64		182,388,530.64
1#三氟化氮后处理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852,085.12		852,085.12	884,651.49		884,651.49
六氟丁二烯项目	7,346,801.05		7,346,801.05			
6500t/a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28,959,963.48		28,959,963.48	21,010,635.30		21,010,635.30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20,634,526.21	10,348,007.79	10,286,518.42	9,603,094.46		9,603,094.46
KG-LAB 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扩产项目	7,867,561.76		7,867,561.76	1,815,224.57		1,815,224.57
前驱体项目-1				1,518,349.92		1,518,349.92
高 K 三甲基铝				11,825,985.14	2,425,992.89	9,399,992.25
全椒工厂项目				4,839,071.04		4,839,071.04
全椒半导体三期项目				9,204,661.40		9,204,661.40
三期 2 号实验楼				235,300.92		235,300.92
前驱体项目-2	15,982,609.40		15,982,609.40	3,313,642.44		3,313,642.44
零星工程	290,615.39		290,615.39	492,390.37		492,390.37
合计	287,820,036.96	10,348,007.79	277,472,029.17	254,922,717.29	2,425,992.89	252,496,72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	8,000.00	3,591,672.05	17,720,268.53	5,006,615.36		16,305,325.22	51.32%	70%				募股及其他
综合楼、中控室新建项目	400.00	3,535,287.37	151,536.79	3,686,824.16			92.17%	100%				其他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76,491.00	64,220.18	36,765,142.12	12,423,502.02		24,405,860.28	63.25%	65%				募股及其他
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00,000.00	182,388,530.64	192,866,737.78	210,080,579.37		165,174,689.05	45.87%	50%				募股及其他
1#三氟化氮后处理单元技术改造项目	300.00	884,651.49	1,581,082.36	1,613,648.73		852,085.12	284.14%	95%				其他
2600吨/年六氟化硫技改扩产项目	1,300.00		12,555,252.57	12,555,252.57		0.00	96.58%	100%				其他
六氟丁二烯项目	7,500.00		7,346,801.05			7,346,801.05	9.80%	3%				其他
6500t/a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扩建项目	60,578.00	21,010,635.30	26,600,098.62	16,486,803.81	2,163,966.63	28,959,963.48	63.01%	90%				募股及其他
电子	3,750.	9,603,	13,711	2,680,		20,634	94.10	95%				其他

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00	094.46	,645.57	213.82		,526.21	%					
KG-LAB 项目	500.00	600,000.00			600,000.00		82.08%	100%				其他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扩产项目	2,000.00	1,815,224.57	14,947,308.69	8,894,971.50		7,867,561.76	83.81%	90%				其他
前驱体项目-1	9,004.00	1,518,349.92	768,941.91	2,287,291.83			45.82%	100%				其他
高 K 三甲基铝	1,900.00	11,825,985.14	207,065.76	3,742,045.79	8,291,005.11		165.11%	100%				募股及其他
全椒工厂项目	5,486.00	4,839,071.04	282,134.76	5,121,205.80		0.00	80.10%	100%				募股及其他
全椒半导体三期项目	11,044.00	9,204,661.40	97,526,003.35	106,730,664.75			96.65%	100%				其他
三期 2 号实验楼	300.00	235,300.92			235,300.92		72.33%	100%				募股及其他
前驱体项目-2	8,000.00	3,313,642.44	22,420,826.89	9,751,859.93		15,982,609.40	28.03%	40%				募股及其他
合金搬迁项目	400.00		2,095,382.13	2,095,382.13		0.00	52.38%	50%				其他
零星工程		492,390.37	3,449,888.38	1,233,811.17	2,417,852.19	290,615.39						其他
合计	296,952.90	254,922,717.29	450,996,117.26	404,390,672.74	13,708,124.85	287,820,036.9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	10,348,007.79	因工艺变更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合计	10,348,007.79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714,416.08	8,291,005.11	6,423,410.97	5,165,626.51		5,165,626.51
合计	14,714,416.08	8,291,005.11	6,423,410.97	5,165,626.51		5,165,626.51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8,107.45	770,973.46	4,699,080.91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062.82		1,257,062.82
3.本期减少金额		770,973.46	770,973.46
4.期末余额	5,185,170.27		5,185,170.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9,056.40	198,355.30	797,411.70
2.本期增加金额	889,523.58	198,355.30	1,087,878.88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96,710.60	396,710.6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8,579.98		1,488,57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96,590.29		3,696,590.29
2.期初账面价值	3,329,051.05	572,618.16	3,901,669.21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营销渠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865,685.84	385,572,229.79	25,000,000.00	5,686,096.85	6,361,777.50	541,485,789.98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642.14		1,285,642.14
(1) 购置				1,285,642.14		1,285,642.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865,685.84	385,572,229.79	25,000,000.00	6,971,738.99	6,361,777.50	542,771,432.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65,475.77	39,876,131.24	17,499,997.12	1,060,101.25		66,801,705.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11,939.62	38,558,278.96	2,499,999.96	802,590.46		44,272,809.00
(1) 计提	2,411,939.62	38,558,278.96	2,499,999.96	802,590.46		44,272,80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777,415.39	78,434,410.20	19,999,997.08	1,862,691.71		111,074,51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361,777.50	6,361,777.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61,777.50	6,361,777.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088,270.45	307,137,819.59	5,000,002.92	5,109,047.28		425,335,140.24
2.期初账面价值	110,500,210.07	345,696,098.55	7,500,002.88	4,625,995.60		468,322,307.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0.71%。

18、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1,250,000.00	8,378,866.91				9,628,866.91
数字工厂管理平台			411,466.03			411,466.03
合计	1,250,000.00	8,378,866.91	411,466.03			10,040,332.94

重要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2019 年 7 月	见注	90%
数字工厂管理平台	2022 年 12 月	见注	90%

注：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的意图；
- ③ 能够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很可能未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⑤ 公司利用财务软件设置辅助核算可以可靠计量其支出。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85,164,268.03					85,164,268.03
合计	85,164,268.03					85,164,268.03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飞源气体为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化硫。飞源气体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即以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为核心资产，将无形资产、三氟化氮和六氟化硫生产线等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资产组。

(3)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①商誉减值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构成	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飞源气体资产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62,489.26	一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信息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09 号），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计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山东飞源资产组
(1)	商誉账面余额	8,516.43
(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0.00
(3) = (1) - (2)	商誉的账面价值	8,516.43
(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6,174.66
(5) = (4) + (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4,691.09
(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47,798.17
(7) = (5) + (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62,489.26
(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128,000.00
(9) = (7) - (8)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信息：

项目	关键参数	确定依据
预测期	2023 年-2027 年	
预测期增长率	2023 年-2027 年分别为 0.77%、1.09%、0.38%、0.87%、0.00%	在 2022 年各产品销量的基础上，考虑各产品产能配套情况，未来考虑配套产能的逐步释放，同时考虑市场竞争风险，产品单价可能逐渐下滑，在综合考虑后对未来的收入进行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38.83%-42.48%	参考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结合预计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预测。
税前折现率	12.85%	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然后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上述参数与购买日对比情况：

A、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商誉减值测试日其他年度预测期增长率为 0%-1.09%，购买日相同年度预测期增长率为 0%-5%，本次趋于谨慎；

B、毛利率：购买日预测为 28%左右，商誉减值测试日 38.83%-42.48%。历史年度企业毛利逐年上升，企业在材料循环再利用方面研发投入高，加上电解槽更新改造，随着产能的不断释放，导致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达到 43.47%；未来考虑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下滑，因此未来预测毛利率会逐年下滑，趋于保守。

C、折现率：购买日为 11.27%，系税后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日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率实质无变化。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经营规划，在未来预测能够实现的前提下，飞源气体相关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8,000.00 万元人民币，商誉无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绿化工程	2,748,329.14	1,033,198.98	776,425.33		3,005,102.79
合金项目厂房及电力改造	466,340.04	97,148.95	352,535.14		210,953.85
活动板房工程	69,625.48		34,812.72		34,812.76
办公楼及宿舍装修	109,582.81	212,135.92	66,146.11		255,572.62
信息服务费	6,391.36	114,622.64	25,119.67		95,894.33
租赁资产改良		2,673,013.66	178,049.49		2,494,964.17
防腐工程费		911,785.13	53,187.47		858,597.66
合计	3,400,268.83	5,041,905.28	1,486,275.93		6,955,898.18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997,789.66	8,826,777.00	12,943,518.51	2,244,52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84,730.72	6,853,177.09	17,457,907.64	4,260,335.54
可抵扣亏损	94,869,564.75	23,717,391.19	64,274,639.56	16,068,659.90
应付职工薪酬	99,873,151.42	15,870,063.06	56,843,785.49	9,331,057.34
递延收益	53,554,875.91	8,724,669.95	43,274,785.10	7,096,63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73,750.52	2,751,062.57	1,059,704.77	158,955.71
持有待售资产				
股权激励成本	24,280,308.94	3,642,046.34	25,898,555.40	3,884,783.31

长期应付款计提利息	15,488,239.00	2,323,235.85	4,093,700.00	614,055.00
其他	129,324.10	20,156.24	4,908.16	1,227.04
合计	377,951,735.02	72,728,579.29	225,851,504.63	43,660,236.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230,724.53	6,334,608.68	48,587,625.79	7,288,143.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15,343.23	3,048,994.36	7,771,595.20	1,372,31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19,829.03	204,957.26	437,790.77	109,447.6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3,076,478.98	4,961,471.85		
合计	90,142,375.77	14,550,032.15	56,797,011.76	8,769,906.1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729,132.64	16,944,754.08
资产减值准备	652,842.50	6,560,29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2,148.50	2,031,757.25
合计	25,414,123.64	25,536,804.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9,293.24	
2023 年	1,327,805.46	96,603.57	
2024 年	181,236.28	181,236.28	
2025 年	7,696,558.12	833,773.98	
2026 年	13,633,722.44	15,803,847.01	
2027 年	889,810.34		
合计	23,729,132.64	16,944,754.08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775,049.82		26,775,049.82	40,381,984.59		40,381,984.59
合计	26,775,049.82		26,775,049.82	40,381,984.59		40,381,984.59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2,223,545.54	205,866,745.49
合计	92,223,545.54	205,866,745.49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860,590.50	
银行承兑汇票	66,871,402.42	53,604,608.21
信用证	11,068,088.16	10,923,694.29
合计	92,800,081.08	64,528,302.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245,359.60	269,158,850.85
1 至 2 年（含 2 年）	27,748,592.05	72,965,111.78
2 至 3 年（含 3 年）	805,531.73	4,491,524.73
3 年以上	4,450,574.84	3,197,400.67
合计	289,250,058.22	349,812,888.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市银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611,181.00	未到结算期
苏州炜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73,041.80	未到结算期
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872,852.66	待付款项尚未结清
山东宏正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36,474.63	子公司建设项目未结算
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1,513,484.07	待付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20,907,034.16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8,437,726.99	4,633,782.90
合计	8,437,726.99	4,633,782.9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803,944.09	本年签订的销售合同预收款项增加
合计	3,803,944.09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367,999.17	284,220,362.58	234,068,379.09	147,519,982.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4,151.07	19,243,725.15	18,001,567.99	2,656,308.23
合计	98,782,150.24	303,464,087.73	252,069,947.08	150,176,290.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77,407.07	251,415,961.12	205,660,604.40	135,532,763.79
2、职工福利费		10,067,763.10	10,067,763.10	
3、社会保险费	50,385.43	6,799,372.87	7,004,221.31	-154,46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18.91	6,138,591.32	6,350,098.99	-164,188.76
工伤保险费	3,066.52	660,781.55	654,122.32	9,725.75
4、住房公积金	10,823.18	7,497,058.07	7,494,319.39	13,561.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9,383.49	8,440,207.42	3,841,470.89	12,128,120.02
合计	97,367,999.17	284,220,362.58	234,068,379.09	147,519,982.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917.02	16,170,543.41	16,223,633.98	-2,173.55
2、失业保险费	4,275.27	585,090.45	599,476.25	-10,110.53
3、企业年金缴费	1,358,958.78	2,420,091.29	1,110,457.76	2,668,592.31
4、其他离职后福利		68,000.00	68,000.00	
合计	1,414,151.07	19,243,725.15	18,001,567.99	2,656,308.23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9,818.46	8,101,220.36
企业所得税	15,130,687.69	8,978,428.63
个人所得税	554,679.19	387,57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365.94	178,347.82
教育费附加	233,774.51	163,784.95
印花税	270,320.27	125,129.04
土地使用税	768,522.47	1,117,011.27
房产税	1,990,370.06	1,405,116.61
水利基金	4,429.33	
耕地占用税		106,200.00
合计	20,256,967.92	20,562,817.22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819,689.56	20,908,323.03
合计	27,819,689.56	20,908,323.03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结算电费		7,589.90
保证金或押金	4,948,218.77	3,432,211.33
政府补助（个人）	1,428,102.80	197,299.9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337,204.00	13,927,100.00
其他	4,106,163.99	3,344,121.81
合计	27,819,689.56	20,908,323.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0	未到结算期
兆捷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20,791.00	未到结算期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160,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绿洲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5,000.00	资金安排
淄博润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789.66	资金安排
合计	898,580.66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242,611.16	24,506,6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0,344.71	732,008.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24,993.97	30,910,375.88
合计	86,327,949.84	56,148,984.36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24,392.64	776,007.38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31,997,524.43	25,018,452.13

合计	33,121,917.07	25,794,459.51
----	---------------	---------------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52,250.00	
信用借款	269,690,361.16	151,480,444.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242,611.16	-24,506,600.00
合计	261,500,000.00	126,973,844.45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75%、1.85%、2.80%、3.80%。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电转债	869,649,784.49	
合计	869,649,784.4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南电转债	100.00	2022年11月24日	6年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81,095.89	30,350,215.51		869,649,784.49
合计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281,095.89	30,350,215.51		869,649,784.4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0,000.00万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30%、第六年3.00%。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1月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0 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电转债尚未转股。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首钢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181.61	1,222,064.23
职工宿舍	143,602.85	74,259.7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5,596.11	987,024.87
合金厂房	831,359.81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356,975.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0,344.71	-732,008.48
合计	2,010,395.67	1,908,315.43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8,788,239.00	219,718,693.97
合计	198,788,239.00	219,718,693.9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32,324,993.97	63,235,369.8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98,788,239.00	187,393,7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24,993.97	30,910,375.88
合计	198,788,239.00	219,718,693.97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1,086,057.04	26,950,000.00	75,387,842.68	532,648,214.36	未使用完毕
合计	581,086,057.04	26,950,000.00	75,387,842.68	532,648,214.3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ArF 光刻 胶产品开 发和产业 化	267,090,04 4.82			34,104,203. 89			232,985,84 0.93	与资产相 关
002-GKJ	103,468,25 8.02			13,317,608. 78			90,150,649. 24	与资产相 关
001-GKJ	50,000,000. 00						50,000,000. 00	与资产相 关
高纯砷 烷、磷烷 等特种气 体的研发 和中试	13,218,701. 69			4,372,484.5 2			8,846,217.1 7	与资产相 关
前驱体项 目-2		7,655,100.0 0					7,655,100.0 0	与资产相 关
人才项目	2,000,000.0 0	1,600,000.0 0					3,6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2022 年重 大科技创 新项目 经费		2,600,000.0 0					2,60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高分辨率 光刻胶与 先进封装 光刻胶产 品开发与 产业化	2,921,197.1 4			611,668.18			2,309,528.9 6	与资产相 关
特气项目 1#	2,307,984.7 6			328,271.88			1,979,712.8 8	与资产相 关
新型硅前 驱体的研 发及产业 化	750,000.00	700,000.00					1,450,000.0 0	与资产相 关
2018 年“工 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 政资金	1,018,175.4 5			222,776.96			795,398.49	与资产相 关
工业强县 30 强设备 改造补贴	1,000,297.3 4			197,680.89			802,616.45	与资产相 关
工业强县 三十条财 政补助资 金	938,964.87			206,619.44			732,345.43	与资产相 关
光敏剂项 目	826,911.14			146,607.96			680,303.18	与资产相 关
2021 年制 造强省资 金补助		630,000.00		84,014.37			545,985.63	与资产相 关
苏州市金 属有机化 合物（MO 源）半导 体材料重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点实验室								
2020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546,020.64			83,552.76			462,467.88	与资产相关
2017 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资金	440,327.20			84,768.06			355,559.1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软件）购置补助资金	391,822.02			64,204.08			327,617.94	与资产相关
创新创业资助专项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强市 30 条”量化融合智慧车间补助	228,355.31			37,295.64			191,059.67	与资产相关
6N5 光电级高纯磷烷砷烷及安全输送系统	264,764.80			86,833.68			177,931.12	与资产相关
高纯三乙基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1,618.02			197,740.18			93,877.84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半导体照明	86,387.17			65,354.00			21,033.17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262,659.28			262,659.2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科技项目（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 MO 源材料）	84,036.60			84,036.6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 MOCVD 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	44,950.36			44,950.36				与资产相关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70,318,683.39			17,805,748.24			52,512,935.15	与收益相关
002-GKJ	42,626,300.95						42,626,300.95	与收益相关
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	8,450,414.12			989,453.52			7,460,960.60	与收益相关

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								
高分辨率光刻胶与先进封装光刻胶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7,492,295.32			816,296.00			6,675,999.32	与收益相关
新型硅前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5,950,000.00					5,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前驱体项目-2		5,374,900.00		1,173,013.41			4,201,886.59	与收益相关
前驱体项目-1	2,255,968.42						2,255,968.4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2,140,000.00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八大产业链强链攻坚项目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登峰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N5 光电级高纯磷烷及安全输送系统	110,918.21						110,918.21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资助专项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1,086,057.04	26,950,000.00		75,387,842.68			532,648,214.36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2,181,441.00			125,477,019.00	-3,955,910.00	121,521,109.00	543,702,550.00

注：本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 125,477,019.00 元，本年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减少股本 3,924,710.00 元，因注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 31,200.00 元。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9,000,000.00	22,199,486.56			9,000,000.00	22,199,486.56
合计			9,000,000.00	22,199,486.56			9,000,000.00	22,199,486.56

注：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9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9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90,000.00 万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611,629.72	8,318,992.20	161,871,275.37	716,059,346.55
其他资本公积	22,005,170.10	16,091,869.90	6,405,280.00	31,691,760.00
合计	891,616,799.82	24,410,862.10	168,276,555.37	747,751,106.55

注：（一）年末股本溢价余额比年初增加，一是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6,405,280.00 元；二是本年新授予股权激励与库存股的差异金额增加股本溢价 1,856,000.00 元；三是因股权激励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相关成本费用超过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增加 57,712.20 元；四是因注销库存股减少 36,394,256.37 元；五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 125,477,019.00 元。

（二）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确认本年应负担的股权激励费用；本年减少系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6,405,280.00 元，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冲减以前年度摊销的成本费用减少 586,628.38 元。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58,087,330.37		40,750,126.37	17,337,204.00
合计	58,087,330.37		40,750,126.37	17,337,204.00

注：库存股本年减少主要是用于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注销库存股所致。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9,142.43	- 10,232,007.50			- 2,496,597.29	- 4,675,944.20	- 3,059,466.01	- 5,365,086.63
其中：其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9,142.43	10,232,007.50			2,496,597.29	4,675,944.20	3,059,466.01	5,365,086.6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4,269.27	774,437.59				-774,437.59		-240,168.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4,269.27	774,437.59				-774,437.59		-240,168.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4,873.16	-11,006,445.09			2,496,597.29	-5,450,381.79	-3,059,466.01	-5,605,254.95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626,891.61	13,626,891.61	
合计		13,626,891.61	13,626,891.61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574,645.21	1,425,170.07		66,999,815.28
合计	65,574,645.21	1,425,170.07		66,999,815.28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5,827,158.86	481,002,581.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827,158.86	481,002,581.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32,621.02	136,226,627.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5,170.07	5,299,404.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912,836.55	16,102,645.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221,773.26	595,827,15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8,781,639.21	789,911,441.47	951,414,528.48	531,608,538.34
其他业务	92,449,052.77	74,311,527.12	33,031,813.89	25,404,806.47
合计	1,581,230,691.98	864,222,968.59	984,446,342.37	557,013,344.8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MO 源产品	212,938,693.67	212,938,693.67
特气产品	1,195,046,944.92	1,195,046,944.92
其他	80,796,000.62	80,796,000.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315,718,667.50	1,315,718,667.50
外销	173,062,971.71	173,062,971.71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经销	201,515,093.92	201,515,093.92
直销	1,287,266,545.29	1,287,266,545.29
合计	1,488,781,639.21	1,488,781,639.2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获得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时。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经销）协议以及实际操作惯例，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且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为上述单证齐备时。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437,726.99 元，其中，

8,437,726.9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752.99	2,228,960.31
教育费附加	2,905,156.89	1,740,236.30
房产税	4,760,537.92	3,131,739.09
土地使用税	2,774,484.53	1,890,376.25
车船使用税	1,078.40	1,078.40
印花税	1,098,236.11	693,371.94
水利建设基金	244,890.50	128,869.74
其他	113,345.46	195,848.10
合计	14,986,482.80	10,010,480.13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8,334,551.30	12,875,753.74
咨询费	34,881,657.40	14,420,588.75
股权激励成本	2,220,747.70	7,269,583.92
办公费	192,955.03	3,223,107.96
业务招待费	5,352,666.80	2,874,039.16
差旅、通讯费	1,241,698.90	1,616,299.39
劳务费	204,786.34	571,045.29
广告宣传费	82,001.73	102,936.35
包装及物料费	2,009,958.91	475,431.81
其他	5,149,728.44	2,383,416.61
合计	69,670,752.55	45,812,202.98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薪酬	123,065,290.26	55,403,180.96
摊销及折旧	57,082,267.32	40,327,977.09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及咨询费等	6,661,061.27	7,909,298.56
修理及物料消耗	7,976,192.90	7,546,073.87
水电及物管等办公费	7,039,405.33	5,344,673.80
业务招待费等	5,295,767.85	6,231,785.41
差旅费	1,957,834.84	1,460,300.19
租赁费	640,422.86	3,860,656.73
保险费	6,776,351.61	1,229,427.66
股权激励成本	2,313,994.50	
服务及其他费用	8,834,973.12	13,730,231.79
合计	227,643,561.86	143,043,606.06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1,345,743.97	24,826,979.30
差旅费	826,649.14	308,286.69
修理及物料消耗	71,468,291.90	59,036,238.53
劳务费	4,777,217.20	139,856.37
办公费	459,592.80	1,082,316.38
摊销及折旧	39,204,766.79	14,923,980.05
试验外协费	111,143.84	184,426.4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578,257.03	173,399.09
股权激励成本	11,557,127.70	12,454,882.20
其他	5,624,204.95	4,388,115.32
合计	175,952,995.32	117,518,480.39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835,425.01	14,644,260.75
利息收入	-7,900,990.85	-10,128,986.23
汇兑损益	-5,101,683.20	1,679,142.66
银行手续费	315,414.70	246,532.91
合计	19,148,165.66	6,440,950.09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9,272,593.43	75,067,161.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30,253.84	124,922.12
合计	89,402,847.27	75,192,083.74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9,146.48	-159,657.49
理财产品收益	12,444,057.74	1,307,484.95
合计	14,273,204.22	1,147,827.46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3,748.03	7,771,595.20
对合伙企业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21,747.87	
合计	6,122,000.16	7,771,595.20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669.09	-377,416.1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7,736.89	710,57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5,758.56	-570,841.10
合计	-3,828,164.54	-237,684.74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885,385.16	3,194,286.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66,571.6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213,020.01	-2,425,992.89
合计	-41,964,976.79	768,293.35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97,663.66	
合计	197,663.66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4,786.77	1,097,594.02	44,786.77
政府补助	5,129,304.63	5,259,448.64	5,129,304.63
其他	2,886,546.49	465,106.69	2,886,546.49
合计	8,060,637.89	6,822,149.35	8,060,63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青县 2020 年县级奖励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0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质量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青县 2019 年县级奖励资金“金六条”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商标、专							60,474.00	与收益相关

利奖								
安徽省引才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全椒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十强”产业“雁阵型”专项激励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级引才、柔性奖补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						1,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项目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椒县纳税奖励						666,8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椒工业企业奖励						463,600.00		与收益相关
全椒县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研发机认定奖励						2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年度“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椒 21 年知识产权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内安置补贴						5,265.72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3,638.91	2,974.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29,304.63	5,259,448.64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91,991.15	30,000.00	791,991.1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47,253.07	2,431,163.44	3,147,253.07
其他	173,902.86	748,189.18	173,902.86
合计	4,113,147.08	3,209,352.62	4,113,147.08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740,416.24	22,843,07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33,897.72	-13,137,158.86
合计	23,006,518.52	9,705,916.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7,755,82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07,57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14,624.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9.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5,522.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8,760.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03,339.1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264,601.36
所得税费用	23,006,518.52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十节、七、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964,055.38	139,092,022.71
利息收入	7,900,990.85	9,959,403.34
往来款	20,469,727.59	15,457,601.46

其他	338,551.92	407,360.92
合计	74,673,325.74	164,916,388.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126,275,195.99	31,830,930.71
银行手续费	315,414.70	246,532.91
支付及退回保证金	679,127.50	750,144.30
其他	6,962,037.65	30,653,515.40
合计	134,231,775.84	63,481,123.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收回	1,128,501,664.39	200,600,000.00
合计	1,128,501,664.39	200,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663,053,877.53	599,888,256.47
合计	1,663,053,877.53	599,888,256.4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34,050.07	9,375,956.03
合计	4,934,050.07	9,375,956.0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后期支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89,877.62	2,713,242.74
缴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52,900.00

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2,195,324.89	1,032,075.99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1,434.04	263,659.96
合计	2,396,636.55	16,561,878.69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749,311.47	183,156,27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93,141.33	-530,60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079,770.84	117,545,047.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87,878.88	782,154.14
无形资产摊销	44,272,809.00	35,036,22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6,275.93	1,079,3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66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7,253.07	2,431,16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2,000.16	-7,771,59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35,425.01	14,644,260.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3,204.22	-1,147,8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18,514.11	-13,577,61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4,616.39	488,83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247,122.18	-124,595,94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336,130.48	-111,889,27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0,330.52	166,312,362.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42,177.63	261,962,820.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056,152.02	528,753,08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0,818.59	-37,696,934.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其中：库存现金	28,373.32	31,74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396,960.11	491,024,406.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425,333.43	491,056,152.02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33,036.8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8,710,002.56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16,468,011.15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44,811,050.56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58,366.01	6.9646	28,961,355.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05,126.68	6.9646	23,715,345.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3,544.06	6.9646	6,083,884.9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0,056.34	6.9646	1,671,896.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Sonata, 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元	以美元结算、支付及存储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前驱体项目-2	13,030,000.00	递延收益	1,173,013.41
新型硅前驱体的研发及产业化	6,650,000.00	递延收益	
2022 年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4,740,000.00	递延收益	
人才项目	1,600,000.00	递延收益	
经信局付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制造强省资金补助.	630,000.00	递延收益	84,014.37
苏财行[2021]97 号苏州市 21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	300,000.00	递延收益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贴资金	4,770,000.00	其他收益	4,770,000.00
人才补助	3,700,000.00	其他收益	3,700,000.00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三重一创”省级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780,000.00	其他收益	780,000.00
稳岗补贴	405,026.79	其他收益	405,026.79
税收返还	339,659.18	其他收益	339,659.18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6,382.00	其他收益	306,382.00
引才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引智学生补贴	74,300.00	其他收益	74,300.00
生育津贴	65,141.39	其他收益	65,141.39
社保补贴	43,741.39	其他收益	43,741.39

技能培训补贴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16,5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
省级专精特新奖励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项目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全椒县纳税奖励	666,800.00	营业外收入	666,800.00
全椒工业企业奖励	463,600.00	营业外收入	463,600.00
全椒县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340,000.00
省级研发机认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2 年度“5G+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全椒 21 年知识产权奖补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园区内安置补贴	5,265.72	营业外收入	5,265.72
征地补贴	3,638.91	营业外收入	3,638.91
合计	45,964,055.38	-	20,271,083.16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77.34%		设立取得
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取得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材料制造	58.53%		设立取得
Sonata, LLC	美国康涅狄格州	美国康涅狄格州	流通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材料制造	72.8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流通企业	1.00%	72.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材料制造	100.00%		设立取得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材料制造	70.00%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66%	26,445,063.89		84,616,347.69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1.47%	-9,071,061.57		182,253,021.48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27.17%	37,095,676.46		148,090,180.88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3,736,298.95		101,852,442.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38,361,026.65	116,609,247.99	454,970,274.64	76,664,427.47	5,754,096.16	82,418,523.63	200,785,991.52	95,447,432.79	296,233,424.31	33,691,566.63	5,828,336.93	39,519,903.56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396,768,016.19	549,949,146.65	946,717,162.84	255,998,392.66	145,668,417.28	401,666,809.94	298,798,111.76	548,614,375.64	847,412,487.40	281,259,893.84	157,383,569.34	438,643,463.18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18,344,877.49	741,355,470.82	1,059,700,348.31	75,194,912.57	545,019,875.23	620,214,787.80	516,666,750.74	715,447,805.52	1,232,114,556.26	139,865,126.03	623,680,562.12	763,545,688.15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3,314,630.36	506,362,922.97	729,677,553.33	345,168,395.50	45,001,017.12	390,169,412.62	93,857,529.67	301,672,676.92	395,530,206.59	101,809,729.06	0.00	101,809,729.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26,571,974.78	115,838,230.26	115,838,230.26	8,543,080.32	230,828,557.82	73,739,940.21	73,739,940.21	853,343.57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899,436,911.07	136,531,749.95	136,213,289.22	193,456,581.95	549,732,403.49	88,845,080.33	88,811,940.87	125,335,588.20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673,926.50	21,869,836.29	29,083,307.60	72,612,925.67	1,144,698.95	12,118,620.09	11,778,409.66	103,480,604.71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5,914,769.59	45,787,663.18	45,787,663.18	24,263,597.68	174,336.29	6,279,522.47	6,279,522.47	9,848,953.8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子气体材料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659,367.80	14,839,723.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47,639.71	12,213,017.27
非流动资产	7,927.01	5,044.25
资产合计	21,667,294.81	14,844,767.73
流动负债	3,328,316.84	164,082.7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28,316.84	164,082.7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38,977.97	14,680,685.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69,488.99	7,340,342.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69,488.99	7,5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88,199.60	
财务费用	-32,195.67	-6,962.46
所得税费用	1,112,992.66	
净利润	3,658,292.94	-319,314.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58,292.94	-319,314.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

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年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51.18%，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第十节各项目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公司超募资金较大，主要通过购买不同期限理财产品，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或升值 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449,209.2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84,060.98 元）。

本集团境外主要经营地为美国，按其主要业务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938,128.60 元。汇率变动对人民币升值或者贬值 1%，本年度对股东权益的影响-79,381.29 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理财产品

当市场利率下行，本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2) 带息债务

2022 年末，借款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按带息债务年末余额计算，将减少或者增加利润总额 1,993,571.93 元。

4、公允价值

本集团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和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之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转让，采取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两种交易方式。自营买卖的价格不得低于存单面额，交易价格由交易机构自定，并公开挂牌；代理买卖的价格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确定，并公开挂牌。因此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1,147,855,812.8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7,855,812.84			1,147,855,812.84
(1) 债务工具投资	1,147,855,812.84			1,147,855,812.8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41,358,408.22	41,358,408.22
(1) 应收票据			41,358,408.22	41,358,408.2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46,078.50	21,446,078.50
(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78,252.13	59,878,252.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47,855,812.84		122,682,738.85	1,270,538,551.6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债务工具投资可从公开信息渠道获知预期收益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在成本与效益、重要性和谨慎性的综合考虑下，以可获得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按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大学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单位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持股公司（其中，王陆平持股 49%、许从应持股 51%）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学章先生直接持股 46.22%，且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和 Bertram S.A.的合资企业，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

	松先生任其执行董事，董事兼总经理王陆平先生任其总经理
--	----------------------------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6,737,052.54	30,000,000.00	否	
南京大学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16,504.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大学	销售产品	44,159.28	26,082.64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物	110,800.00	9,188,055.61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1,333,939.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45,832.87	12,711,423.2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大学	48,600.00	7,290.00	16,400.00	164.00
应收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1,492,283.22	106,943.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844.54	1,230,844.5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79.70	92,879.70
应付账款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6,930,130.78	

6、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4,8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2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①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8.7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1 年 7 个月 ②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11.3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 3 年 2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授予日的收盘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授予日的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313,023.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091,869.9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059,178.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059,178.50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年金计划

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江苏南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以下简称“年金方案”）。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企业年金，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职工缴纳企业年金。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经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该年金计划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含投资管理条款）》合同规定，由投资管理人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负责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运作。

3、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0.28%	373,497.95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0.28%	373,497.95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10,347.96	100.00%	5,585,731.60	2.87%	188,724,616.36	132,187,254.14	99.72%	1,999,553.50	1.51%	130,187,700.64
其中：										
信用期风险组合	85,081,469.70	43.79%	5,585,731.60	6.57%	79,495,738.10	85,771,546.10	64.70%	1,999,553.50	2.33%	83,771,992.6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9,228,878.26	56.21%	0.00	0.00%	109,228,878.26	46,415,708.04	35.02%	0.00	0.00%	46,415,708.04
合计	194,310,347.96	100.00%	5,585,731.60		188,724,616.36	132,560,752.09	100.00%	2,373,051.45		130,187,70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85,731.6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5,621,711.09	456,217.11	1.00%
逾期 1 个月	19,360,677.97	1,548,854.24	8.00%
逾期 2-4 月	15,750,464.80	2,362,569.72	15.00%
逾期 5-12 月	3,824,869.57	956,217.39	25.00%
逾期 13-24 月	523,746.27	261,873.14	50.00%
合计	85,081,469.70	5,585,731.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9,228,878.26		
合计	109,228,878.2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786,601.69
1 至 2 年	523,746.27
合计	194,310,347.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3,497.95			373,497.95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9,553.50	3,586,178.10				5,585,731.60
合计	2,373,051.45	3,586,178.10		373,497.95		5,585,731.60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大连美明外延片科技有限公司	309,547.95
扬州隆耀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
沈阳聚智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13,550.00
合计	373,497.9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656,289.70	27.10%	
第二名	28,842,031.58	14.84%	
第三名	20,082,732.28	10.34%	

第四名	8,612,551.73	4.43%	369,270.59
第五名	6,441,522.41	3.32%	187,278.03
合计	116,635,127.70	60.0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2,172,788.15	21,625,741.17
合计	362,172,788.15	21,625,741.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559,417.78	444,902.51
费用类暂借款		564,407.66
员工备用金	199,013.81	472,730.26
应收关联方款项	361,496,049.72	20,307,352.28
坏账准备	-81,693.16	-163,651.54
合计	362,172,788.15	21,625,741.1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651.54			163,651.5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1,958.38			-81,958.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693.16			81,693.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858,953.86

1 至 2 年	10,146,770.63
2 至 3 年	75,491.36
3 年以上	91,572.30
3 至 4 年	27,267.30
4 至 5 年	3,780.00
5 年以上	60,525.00
合计	362,172,788.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51.54	-81,958.38				81,693.16
合计	163,651.54	-81,958.38				81,693.1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2,152,369.77	1 年以内	64.09%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0,063,405.40	1-3 年	33.14%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9,200,500.00	1 年以内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保证金或押金	371,451.78	1-2 年	0.10%	37,145.18
顾宇扬	员工备用金	193,364.69	1 年以内	0.05%	19,336.47
合计		361,981,091.64		99.92%	56,481.6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1,437,546.12	6,671,730.00	1,294,765,816.12	1,301,437,546.12	6,671,730.00	1,294,765,816.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731,491.68	2,545,135.96	9,186,355.72	9,902,152.13	2,545,135.96	7,357,016.17
合计	1,313,169,037.80	9,216,865.96	1,303,952,171.84	1,311,339,698.25	9,216,865.96	1,302,122,832.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5,340,200.00					85,340,200.00	
苏州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872,816.12					10,872,816.12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98,400,000.00					398,400,000.00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360,152,800.00					360,152,800.00	
Sonata, LLC							6,671,730.00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294,765,816.12					1,294,765,816.12	6,671,73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	7,340,342.51			1,829,146.48							9,169,488.99	
小计	7,340,342.51			1,829,146.48							9,169,488.99	
二、联营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5,135.96
淄博科源芯氟	16,673.66			193.07							16,866.73	

商贸有限公司										
小计	16,673.66		193.07					16,866.73	2,545,135.96	
合计	7,357,016.17		1,829,339.55					9,186,355.72	2,545,135.9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601,013.41	286,141,295.38	317,566,307.06	221,941,049.52
其他业务	102,929,048.26	76,340,867.69	74,359,896.27	57,095,135.53
合计	503,530,061.67	362,482,163.07	391,926,203.33	279,036,185.0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MO 源	205,994,850.29	205,994,850.29
特气	164,323,480.05	164,323,480.05
其他	30,282,683.07	30,282,683.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354,788,415.48	354,788,415.48
外销	45,812,597.93	45,812,597.93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61,830,823.98	361,830,823.98
经销	38,770,189.43	38,770,189.43
合计	400,601,013.41	400,601,013.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本集团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本集团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471,043.80 元，其中，6,471,043.8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9,535.55	-159,3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57,075.60	593,460.53
合计	11,086,611.15	434,141.0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4,80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01,89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66,05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90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27,32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79,279.28	
合计	61,107,453.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9.30%	0.34	0.34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